

佛法實修十四講

林崇安教授編著

內觀教育基金會

2024.09

編者序

近年疫情發生以後，內觀教育禪林的佛法課程轉為網路教學，一方面編出佛法講義，一方面進行遠距講解，並由智軍同學錄製影片，登上網站給大眾分享。

此處所編的是「佛法實修十四講」，以佛法的修行次第以及破除邪見為主軸，教材選自《雜阿含經》，所破的邪見以二十種身見為優先。此中經義的解說，主要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，兼及《集異門足論》、《大毗婆沙論》。

佛法的實修要以正見為導，避免盲修瞎練。禪修者在正見的指引下，將逐步抵達修行的終點，滅除無明，獲得究竟的解脫。從這十四講，我們今日仍然可以學習到佛陀及其阿羅漢弟子們傳下的實修教導。

願正法久住！

林崇安

內觀教育基金會

2024.07.07

佛法實修十四講

目錄

佛法實修 1 :《雜阿含 8 經》 [三時無常經]	4
佛法實修 2 :《雜阿含 9 經》 [厭離經]	6
佛法實修 3 :《雜阿含 60 經》 [不樂經]	10
佛法實修 4 :《雜阿含 1034 經》 [長壽經]	14
佛法實修 5 :《雜阿含 264 經》 [土搏經]	20
佛法實修 6 :《雜阿含 62 經》 [我見經]	26
佛法實修 7 :《雜阿含 109 經》 [池水經]	30
佛法實修 8 :《雜阿含 46 經》 [色所食經]	38
佛法實修 9 :《雜阿含 57 經》 [疾漏盡經]	44
佛法實修 10 :《雜阿含 1172 經》 [篋毒蛇經]	51
佛法實修 11 :《雜阿含 275 經》 [難陀經]	55
佛法實修 12 :《雜阿含 276 經》 [難陀說法經]	60
佛法實修 13 :《雜阿含 104 經》 [焰摩迦經]	70
佛法實修 14 :《雜阿含 200 經》 [羅睺羅經]	80

佛法實修 1：《雜阿含 8 經》 [三時無常經]

【引言】

- 1.此處介紹的佛經是《雜阿含 8 經》 [三時無常經]，並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解說修行的要點。
- 2.佛陀將眾生的身心，分解為五蘊。五蘊是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。

一、《雜阿含 8 經》 [三時無常經]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

「過去、未來色無常，況現在色！聖弟子如是觀者，不顧過去色，不欣未來色，於現在色厭、離欲、正向滅盡。

(2)如是過去、未來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，況現在[受、想、行、識]！聖弟子如是觀者，不顧過去識，不欣未來識，於現在識厭、離欲、正向滅盡。

(3)如無常，苦、空、非我，亦復如是。」

時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 #

二、問答

問 1：本經對修行有何指導？

答：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，要觀照諸行(五蘊)的實相，體證五種界：

依出世道作意修中，有五離繫品界：

一者、斷界；二者、無欲界；三者、滅界；四者、有餘依涅槃界；五者、無餘依涅槃界。

1.謂見道所斷諸行斷故，名為斷界。

2.修道所斷諸行斷故，名無欲界。

即此唯有餘依，故名有餘依涅槃界。

3.此依滅故，名為滅界，亦名無餘依涅槃界。

問 2：本經中修行的次第為何？

答：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，修習次第：

1.於斷界，未得為得，勤修習故，名「於諸行(五蘊)修厭」。

2.於無欲界，未得為得，勤修習故，名「於諸行(五蘊)修離欲」。

3.於滅界，未得為得，勤修習故，名「於諸行(五蘊)修滅」。

【結語】

依據《雜阿含 8 經》[三時無常經]：

1.修行的境：

以五蘊（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）作為對象。

2.修行之道：

觀過去、未來五蘊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；觀現在五蘊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；聖弟子不顧過去五蘊，不欣未來五蘊，於現在五蘊厭、離欲、正向滅盡。

3.修行的果：

獲得斷界、無欲界、滅界、有餘依涅槃界、無餘依涅槃界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(1) 經典：《雜阿含 8 經》[三時無常經]。

(2) 論典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。

(3) 《雜阿含經論全並科判》求那跋陀羅譯經，玄奘法師譯論，韓清淨於論科判，林崇安編輯，佛法教學系列 A0，內觀教育基金會，2012 年 10 月合版。

——吉祥圓滿——

佛法實修 2：《雜阿含 9 經》[厭離經]

【引言】

- 1.此處介紹的佛經是《雜阿含 9 經》[厭離經]，並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解說修行的要點。
- 2.佛陀將眾生的身心，分解為五蘊。五蘊是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。
- 3.術語：[不樂]是舊譯，新譯為[離欲]。

一、《雜阿含 9 經》[厭離經]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色無常，無常即苦，苦即非我，非我者亦非我所；如是觀者，名真實正觀。

(2)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，無常即苦，苦即非我，非我者亦非我所；如是觀者，名真實正觀。

(3)聖弟子如是觀者，厭於色，厭受、想、行、識；厭故不樂，不樂故得解脫，解脫者真實智生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
時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#

二、問答

問 1：本經的修行指導有何次第？

答：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：

有二種漸次：一、智漸次；二、智果漸次。

(1)云何智漸次？謂於諸行（五蘊）中，先起無常智，由思擇彼生滅道理故。

次後於彼生相應行，觀為生法。老法乃至憂、苦、熱、惱等法。由是因緣，一切皆苦，此即依先無常智生後苦智。

又彼諸行，由是生法乃至是熱惱法故，即是死生緣起，展轉流轉，不得自在行相道理，故無有我，此則依先苦智生後無我智。

如是觀無常故苦，苦故無我，是名智漸次。

(2)云何智果漸次？

謂厭、離欲(不樂)、解脫、遍解脫。

1.云何「厭」？謂有對治現前故，起厭逆想，令諸煩惱不復現行。

2.云何「離欲」？謂由修習厭心故，雖於對治不作意思惟，然於一切染愛事境貪不現行，此由伏斷增上力故。

3.云何「解脫」？謂即於此伏斷對治多修習故，永拔隨眠。

如是名厭、離欲、解脫第一差別。

復有差別：

1.謂於厭位，斷界極成滿故名「厭」。

2.即依止厭，除非想非非想處，於餘下地得離欲時，施設離欲位，故名「離欲」。

3.於非想非非想處得離欲時，施設解脫位，故名「解脫」。

是名厭、離欲、解脫第二差別。

4.云何「遍解脫」？

謂由如是煩惱雜染解脫故，生等諸苦雜染亦普解脫，是名「遍解脫」。

如是由智增上力故，於諸行中起「厭」，由習厭故得「離欲」，由習離欲故得「解脫」及「遍解脫」，如是名為「智果漸次」。

問 2：什麼是無常苦想？什麼是苦無我想？

答：《大毗婆沙論》說：

「1.[修行者]能觀諸蘊一剎那生，一剎那滅，是名生滅觀成，爾時名為死想圓滿，以諸位滅即是死故。

2.彼修行者，如是諦觀蘊生滅已，便作是念：『世尊所說諸行無常，誠為善說。』

以生滅即無常故。如是行者死想轉時，令先所修諸無常想皆得圓滿。

3.行者復觀諸蘊相續：前剎那蘊，由後剎那蘊所逼迫故，生已即滅。如是觀已，便作是念：『世尊所說無常故苦，誠為善說。』

以逼迫即是苦故。如是行者死想轉時，令先所修無常苦想而得圓滿。

4.行者復觀，前剎那蘊才滅，後剎那蘊即生。假使前蘊念言：『我今不滅』。後蘊念言：『我今不生』。彼於所欲皆不自在：前蘊，後所逼故必滅。後蘊，前所牽故必生。如是觀已，便作是念：『世尊所說苦無我想，誠為善說。』

以不自在即無我故。如是行者死想轉時，令先所修苦無我想而得圓滿。」#

問 3：本經中的行或道是什麼？

答：行或道就是真實正觀五蘊實相：

(1)行者照見色無常，無常即苦，苦即非我，非我者亦非我所。

行者照見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，無常即苦，苦即非我，非我者亦非我所。

(2)聖弟子如是觀者，厭於色，厭受、想、行、識；厭故不樂(離欲)，不樂故得解脫。

【結語】

依據《雜阿含 9 經》[厭離經]：

- 1.修行的境：以身心五取蘊（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）作為對象。
- 2.修行之道：行者照見五蘊的實相是無常，無常即苦，苦即非我，非我者亦非我所。如是生起正見，厭於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；厭故離欲，離欲故得解脫。
- 3.修行的果：解脫者真實智生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- (1) 經典：《雜阿含 9 經》[厭離經]。
- (2) 論典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與《大毗婆沙論》。
- (3) 《雜阿含經論全並科判》求那跋陀羅譯經，玄奘法師譯論，韓清淨於論科判，林崇安編輯，佛法教學系列 A0，內觀教育基金會，2012 年 10 月合版。

——吉祥圓滿——

佛法實修 3：《雜阿含 60 經》 [不樂經]

【引言】

- 1.此處介紹的佛經是《雜阿含 60 經》 [不樂經]，並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解說修行的要點。
- 2.佛陀將眾生的身心，分解為五取蘊。五取蘊是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取蘊。
- 3.術語：[五受陰]是舊譯，新譯為[五取蘊]。

一、《雜阿含 60 經》 [不樂經]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五受陰。何等為五？所謂色受陰，受、想、行、識受陰。

(2)善哉！比丘不樂於色、不讚歎色、不取於色、不著於色。善哉！比丘不樂於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不讚歎識、不取於識、不著於識。所以者何？

(3)若比丘不樂於色、不讚歎色、不取於色、不著於色，則於色不樂，心得解脫。

如是不樂於受、想、行、識、不讚歎識、不取於識、不著於識，則於識不樂，心得解脫。

(4)若比丘不樂於色，心得解脫。

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不樂，心得解脫。

(5)不滅不生，平等捨住，正念、正智。

(6)彼比丘如是知、如是見者，前際俱見永盡無餘；前際俱見永盡無餘已，後際俱見亦永盡無餘；後際俱見永盡無餘已，前後際俱見永盡無餘，無所封著。

無所封著者，於諸世間都無所取，無所取者亦無所求；無

所求者，自覺涅槃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
佛說此經已。時諸比丘聞佛所說。歡喜奉行。#

二、問答

問 1：什麼是前際俱見，後際俱見，前後際俱見？

答：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：

又由三分，當知建立薩迦耶見(身見)以為根本一切見趣：一、由前際俱行故；二、由後際俱行故；三、由前後際俱行故。

1.前際俱行者，謂如有一作是思惟：

「我於過去世為曾有耶？為曾無耶？曾為是誰？云何曾有？」

2.後際俱行者，謂如有一作是思惟：

「我於未來世為當有耶？為當無耶？當為是誰？云何當有？」

3.前後際俱行者，謂如有一作是思惟：

「我曾有誰？誰當有我？今此有情來何所從？於此沒已去何所至？」

問 2：本經中的修行指導為何？

答：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：

為了證得心解脫阿羅漢，有三漸次：

1.謂學智見為依止故，得厭離者於諸行(五取蘊)中不生喜樂，乃至不生耽湏而住；

2.厭離為先而得離欲；

3.離欲為先心善解脫。

說明：相應的經文

若比丘不樂於色、不讚歎色、不取於色、不著於色，則於色不樂(離欲)，心得解脫。如是[不樂]於受、想、行...識、不讚歎識、不取於識、不著於識，則於識不樂(離欲)，心得解脫。

問 3：如何色.受.想等五取蘊中不生喜樂乃至不生耽湎而住？

答：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：

於諸行(五取蘊)中，依如所有性及盡所有性，修無常想，依無常修苦想，依苦修空.無我想，因此得入諦現觀時，由正觀察所知境故，獲得正見(即，學智見)。

由此正見為依止故，修道位中，遍於諸行住厭逆想。彼於住時，雖由彼相應受，憶念思惟不現前境，明了現前而不生喜。由不生喜增上力故，彼於行時，即於彼受所緣境界不生染著，彼於一切[所求境界]，尚不希求.何況耽著！

問 4：本經中的修行結果有何勝利？

答：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：

(1)有解脫心.有淨智見諸阿羅漢有四勝利：

- 一、於行時恆常住性；
- 二、於住時無相住性；
- 三、往昔因所生諸行(五取蘊)，任運歸滅；
- 四、後有行今因斷故，當不復生。

(2)1.即由如是心善解脫恆常住故.無順無違；

2.又於行時.或於住時，於一切相無復作意，於無相界作意思惟，無相而住；能障於此一切見趣先已永斷，況當為礙！彼由是二，若行.若住乃至壽盡，便以無學內般涅槃而般涅槃；

3. 先所生有於今永盡；

4. 當來諸行無復更生。

(3) 與果相應的經文：

前際俱見永盡無餘；前際俱見永盡無餘已，後際俱見亦永盡無餘；後際俱見永盡無餘已，前後際俱見永盡無餘，無所封著。無所封著者，於諸世間都無所取，無所取者亦無所求；無所求者，自覺涅槃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

【結語】

依據《雜阿含 60 經》[不樂經]：

1. 修行的境：以身心五蘊（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）作為對象。

2. 修行之道：行者照見五蘊的實相，生起正見，滅除一切見趣，不樂於五蘊、不讚歎五蘊、不取於五蘊、不著於五蘊。

3. 修行的果：行者於諸世間都無所取，無所取者亦無所求；無所求者，自覺涅槃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(1) 經典：《雜阿含 60 經》[不樂經]。

(2) 論典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。

(3) 《雜阿含經論全並科判》求那跋陀羅譯經，玄奘法師譯論，韓清淨於論科判，林崇安編輯，佛法教學系列 A0，內觀教育基金會，2012 年 10 月合版。

——吉祥圓滿——

佛法實修 4：《雜阿含 1034 經》 [長壽經]

【引言】

- 1.此處介紹的佛經是北傳《雜阿含 1034 經》與南傳《相應部預流相應 3 經》 [長壽經]。
- 2.於此經中佛陀教導四不壞淨與六明分想。
- 3.術語：[四不壞淨]是舊譯，新譯為[四證淨]。

一、《雜阿含 1034 經》 [長壽經]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(1)爾時，世尊聞長壽童子身嬰重病，晨朝著衣持鉢，入王舍城乞食，次第到長壽童子舍。

長壽童子遙見世尊，扶床欲起……乃至說[苦受]，如（雜阿含 103 經）《叉摩修多羅》廣說……乃至病苦但增無損。

(2)「是故童子當如是學：於佛不壞淨，於法、僧不壞淨，聖戒成就，當如是學！」

(3)童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如世尊說四不壞淨，我今悉有。我常於佛不壞淨，於法、僧不壞淨，聖戒成就。」

(4)佛告童子：「汝當依四不壞淨，於上修習六明分想。何等為六？謂一切行無常想、無常苦想、苦無我想、觀食想、一切世間不可樂想、死想。」

(5)童子白佛言：「如世尊說，依四不壞淨，修習六明分想，我今悉有。然我作是念：我命終後，不知我祖父樹提長者當云何？」

(6)爾時，樹提長者語長壽童子言：「汝於我所〔顧念〕且停！汝今且聽世尊說法，思惟憶念，可得長夜福利，安樂饒益！」

(7)時長壽童子言：「我於一切諸行，當作無常想、無常苦想、苦無我想、觀食想、一切世間不可樂想、死想，常現在前。」

佛告童子：「汝今自記斯陀含果。」

(8)長壽童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唯願世尊住我舍食。」

爾時，世尊默然而許。

(9)長壽童子即辦種種淨美飲食，恭敬供養。

世尊食已，復為童子種種說法，示、教、照、喜已，從坐起而去。#

二、《相應部預流相應 3 經》[長壽經]

一時，世尊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(1)其時，長壽優婆塞因病而困苦，得重患。

時，長壽優婆塞告其父樹提居士曰：

「居士！去至世尊住處，至已，以我語向世尊之足行頭面禮，云：『大德！長壽優婆塞因病而困苦，得重患，彼向世尊之足行頭面禮。』并白：『願大德世尊哀愍，去至長壽優婆塞住宅。』」

(2)「如是！吾兒！」樹提居士應諾長壽優婆塞來至世尊住處。至已，敬禮世尊，坐於一方。

(3)坐於一方之樹提居士，白世尊曰：「大德！長壽優婆塞因病而困苦，得重患。彼向世尊之足行頭面禮，彼白曰：『願大德世尊哀愍之，請至長壽優婆塞住宅。』」

世尊默然聽許。

(4)時，世尊著下衣、持衣鉢，來至長壽優婆塞住宅。至已，就設座。坐已，世尊對長壽優婆塞言曰：「長壽！能忍否？能耐否？苦受有損無增、知減損不知增進否？」

「大德！難忍，難耐，病苦但增無損，知增進而不知減損。」

(5)「長壽！然則汝當如是學：『我於佛成就證淨，謂：彼世尊為應供、正等覺、明行足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士、調御丈夫、天人師、佛、世尊。於法成就證淨...於僧成就證淨...對聖者之所樂不破、不穿、不雜、不穢、離脫，智者所讚，不執取，成就能發三摩地之戒。』長壽！汝當如是而學。」

(6)「大德！世尊所說之四預流支，於我有之，我亦與此法俱有。大德！我於佛成就證淨，謂：彼世尊為應供、正等覺、明行足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士、調御丈夫、天人師、佛、世尊。於法成就證淨...於僧成就證淨...對聖者之所樂不破、不穿、不雜、不穢、離脫，智者所讚，不執取，成就能發三摩地之戒。」

(7)「長壽！然汝依此四預流支，更當修習六順明分法。長壽！汝於此一切行當作無常觀，無常即苦想，苦即無我想，斷想、離欲想、滅想而住。長壽！汝當如是學。」

(8)「大德！世尊所說之六順明分法，於我有之，我亦與此法俱有。大德！我於一切行以無常而觀，無常即苦想，苦即無我想，斷想、離欲想、滅想而住。

大德！然我如是想，樹提居士勿因我死而惱苦！」

(9)樹提居士曰：「吾兒長壽！勿作如是想。吾兒長壽！唯對世尊之所說，當善作意。」

(10)時，世尊如是對長壽優婆塞教誡後，即從座起離去。

時，長壽優婆塞於世尊離去未久，即告命終。

(11)時，有眾多之比丘，來至世尊之住處，至已，敬禮世尊，坐於一面。坐於一面之彼諸比丘，白世尊曰：

「大德！長壽優婆塞略受世尊教誡後，即已命終。彼往何趣？受何之生耶？」

(12)「諸比丘！長壽優婆塞為賢明，於法隨法行，以法事不惱於我。諸比丘！長壽優婆塞五下分結盡，成為化生者，於彼處般涅槃，不從彼世間返還。」#

三、問答

問 1：依據北傳[長壽經]，佛陀對長壽童子如何教導？結果如何？

答：依北傳《長壽經》：

1. 「當如是學：於佛不壞淨，於法、僧不壞淨，聖戒成就，當如是學！」
2. 「汝當依四不壞淨，於上修習六明分想。何等為六？謂一切行無常想、無常苦想、苦無我想、觀食想、一切世間不可樂想、死想。」

結果，長壽童子四不壞淨，常現在前(證得預流果)；六明分想，常現在前，於佛前證得斯陀含果(一來果)。

問 2：南北傳[長壽經]的同異如何？

答：

1.北傳六順明分想：一切行無常想、無常苦想、苦無我想、厭食想(觀食想)、一切世間不可樂想、死想。

南傳六順明分法：於一切行以無常而觀、無常即苦想、苦即無我想、斷想、離欲想、滅想。

2.依據北傳[長壽經]，長壽童子於佛面前證得一來果。

依據南傳[長壽經]，長壽童子在佛離去未久，即告命終，五下分結盡，證得不還果。

問 3：什麼是厭食想、一切世間不可樂想、斷想、離欲想、滅想？為何稱為順六明分想？

答：依《集異門足論》：

1.厭食想：

苾芻於段食，發起厭逆俱行作意，及起毀些俱行作意，以不淨想思惟段食。

2.一切世間不可樂想：

世間，謂五取蘊。苾芻於五取蘊，以有思慮俱行作意、有恐懼俱行作意、不可樂俱行作意、不可喜俱行作意，審諦思惟，如是思惟時，諸想、等想、現前等想、已想、當想，是名一切世間不可樂想。

3.斷想、離欲想、滅想：

依《瑜伽師地論》：「云何諸界？所謂三界。一者，斷界，二者，離欲界，三者，滅界。見道所斷一切行斷，名為斷界。修道所斷一切行斷，名離欲界。一切依滅，名為滅界。」

「或修涅槃道時，於斷界、離欲界、滅界，觀見最勝寂靜功德，修習斷想、離欲想、滅想。」

4.順明分想：明有三種。一，無學宿住智證明(宿命通)。二，無學死生智證明(天眼通)。三，無學漏盡智證明。由前六想，令此三明，未生者生，已生者，增長廣大。故名順明分想。

問 4：四證淨的內容為何？

答：依《集異門足論》：

(1)佛證淨：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諸佛，謂此世尊是 1 如來，2 阿羅漢，3 正等覺，4 明行圓滿，5 善逝，6 世間解，7 無上丈夫調御士，8 天人師，9 佛，10 薄伽梵。彼以此相隨念諸佛，見為根本，證智相應諸信信性。現前信性。隨順印可。愛慕。愛慕性。心澄心淨，是名佛證淨。

(2)法證淨：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正法，謂佛正法善說，1 現見，2 無熱，3 應時，4 引導，5 近觀，6 智者內證。彼以此相隨念正法，見為根本，證智相應諸信信性。現前信性。隨順印可。愛慕。愛慕性。心澄心淨，是名法證淨。

(3)僧證淨：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於僧，謂佛弟子具足 1 妙行，2 質直行，3 如理行，4 法隨法行，5 和敬行，6 隨法行。於此僧中有預流向.有預流果，有一來向.有一來果，有不還向.有不還果，有阿羅漢向.有阿羅漢果。如是總有四雙八輩補特伽羅佛弟子眾，戒具足.定具足.慧具足.解脫具足.解脫智見具足，應請.應屈.應恭敬.無上福田.世所應供。彼以此相隨念於僧，見為根本，證智相應諸信信性.現前信性.隨順印可.愛慕.愛慕性.心澄心淨，是名僧證淨。

(4)聖所愛戒：無漏身律儀、語律儀、命清淨，是名聖所愛戒。

【結語】

1.《雜阿含 1034 經》[長壽經]指出，修習四證淨與六順明分想，可獲得預流果、一來果，甚至不還果。

2.四證淨是佛證淨、法證淨、僧證淨、聖戒成就。

3.六順明分想，北傳是一切行無常想、無常苦想、苦無我想、厭食想、一切世間不可樂想、死想。南傳是一切行無常想、無常苦想、苦無我想、斷想、離欲想、滅想。

修習六順明分想，在於導向生起三明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(1) 經典：《雜阿含 1034 經》[長壽經]以及《相應部預流相應 3 經》[長壽經]。

(2) 論典：《瑜伽師地論》、《集異門足論》。

(3) 《雜阿含經論全並科判》求那跋陀羅譯經，玄奘法師譯論，韓清淨於論科判，林崇安編輯，佛法教學系列 A0，內觀教育基金會，2012 年 10 月合版。

佛法實修 5：《雜阿含 264 經》 [土搏經]

【引言】

- 1.此處介紹的佛經是《雜阿含 264 經》 [土搏經]，並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解說修行的要點。
- 2.此經佛陀談到自己過去生中的菩薩行和殊勝的果報後，要弟子們觀照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等五蘊是無常、苦、無我，進而獲得解脫。

一、《雜阿含 264 經》 [土搏經]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時有異比丘，於禪中思惟，作是念：「頗有色，常、恒、不變易、正住耶？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常、恒、不變易、正住耶？」

是比丘晡時從禪起，往詣佛所，頭面禮足，卻住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於禪中思惟，作是念：頗有色，常、恒、不變易、正住耶？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常、恒、不變易、正住耶？今白世尊：頗有色，常、恒、不變易、正住耶？頗有受、想、行、識，常、恒、不變易、正住耶？」

(2)爾時，世尊手執小土搏，告彼比丘言：「汝見我手中土搏不？」

比丘白佛：「已見，世尊！」

「比丘！如是少土，我不可得；若我可得者，則是常、恒、不變易、正住法。」

(3)佛告比丘：「我自憶宿命，長夜修福，得諸勝妙可愛果報之事。曾於七年中，修習慈心，經七劫成壞，不還此世。七劫壞時，生光音天；七劫成時，還生梵世空宮殿中，作大梵王，無勝、無上，領千世界。從是以後，復三十六反作天帝釋；復百千反作轉輪聖王，領四天下，正法治化。

七寶具足，所謂輪寶、象寶、馬寶、摩尼寶、玉女寶、主藏臣寶、主兵臣寶。

千子具足，皆悉勇健。於四海內，其地平正，無諸毒刺。不威、不迫，以法調伏。

(4)灌頂王法，有八萬四千龍象，皆以眾寶莊嚴而校飾之，寶網覆上，建立寶幢，布薩象王最為導首，朝、晡二時自會殿前。我時念言：是大群象，日日再反往來，蹈殺眾生無數。願令四萬二千象，百年一來。即如所願，八萬四千象中，四萬二千象百年一至。

灌頂王法，復有八萬四千匹馬，亦〔以〕純金為諸乘具，金網覆上，婆羅馬王為其導首。

灌頂王法，有八萬四千四種寶車，所謂金車、銀車、琉璃車、頗梨車，師子、虎、豹皮、雜色欽婆羅以為覆襯，跋求毘闍耶難提音聲之車為其導首。

(5)灌頂王法，領八萬四千城，安隱豐樂，人民熾盛，拘舍婆提王而為上首。

灌頂王法，有八萬四千四種宮殿，所謂金、銀、琉璃、頗梨，摩尼琉璃由訶而為上首。

(6)比丘！灌頂王法，有八萬四千四種寶床，所謂金、銀、琉璃、頗梨，種種繒褥、〔毼毼、迦陵伽臥具以敷其上〕，安置丹枕。

復次，比丘！灌頂王法，復有八萬四千四種衣服，所謂迦尸細衣、芻摩衣、頭鳩羅衣、拘沾婆衣。

復次，比丘！灌頂王法，有八萬四千玉女，所謂剎利女、似剎利女，況復餘女。

復次，比丘！灌頂王法，有八萬四千釜食，眾味具足。

(7)比丘！八萬四千玉女中，唯以一人以為給侍。八萬四千寶衣，唯著一衣。八萬四千寶床，唯臥一床。八萬四千宮殿，唯處一殿。八萬四千城，唯居一城，名拘舍婆提。八萬四千寶車，唯乘一車，名毘闍耶難提瞿沙。出城遊觀，

八萬四千寶馬，唯乘一馬，名婆羅訶，毛尾紺色。八萬四千龍象，唯乘一象，名布薩陀，出城遊觀。

(8)比丘！此是何等業報，得如是威德自在耶？此是三種業報。云何為三？一者、布施，二者、調伏，三者、修道。

比丘！當知凡夫染習五欲，無有厭足，聖人智慧成滿而常知足。

(9)比丘！一切諸行，過去盡滅，過去變易，彼自然眾具及以名稱，皆悉磨滅。

是故，比丘！永息諸行、厭離、斷欲、解脫。」

(10)「比丘！色為常、無常？」

比丘白佛言：「無常，世尊！」

「若無常者是苦耶？」

比丘白佛言：「是苦，世尊！」

「比丘！若無常、苦，是變易法，聖弟子寧復於中計我、異我、相在不？」

比丘白佛：「不也，世尊！」

(11)「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為常、為無常？」

比丘白佛言：「無常，世尊！」

「若無常者是苦耶？」

比丘白佛言：「是苦，世尊！」

「比丘！若無常、苦，是變易法，聖弟子寧復於中計我、異我、相在不？」

比丘白佛：「不也，世尊！」

(12)佛告比丘：「諸所有色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、若外，若麤、若細，若好、若醜，若遠、若近，彼一切非我、不異我、不相在。」

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、若外，若麤、若細，若好、若醜，若遠、若近，彼一切非我、不異我、不相在。

(13)比丘！於色當生厭、離欲、解脫。

如是於受、想、行、識，當生厭、離欲、解脫、解脫知見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
(14)時彼比丘聞佛所說，踊躍歡喜，作禮而去，常念土搏譬教授，獨一靜處，精勤思惟，不放逸住；不放逸住已，[思惟]所以：善男子剃除鬚髮，正信非家，出家學道，為究竟無上梵行，見法，自知身作證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

時彼尊者亦自知法故.心得解脫.成阿羅漢。 #

二、問答

問 1：什麼是受用圓滿以及其原因？

答：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：

(1) 有三種諸受欲者圓滿差別，由是因緣，諸受欲者恆常 [欲願]。何等為三？

- 一、資產圓滿；二、自體(身體)圓滿；
- 三、廣大殊勝有情供養圓滿。

(2) 當知復有三種因緣，能得如是圓滿差別：謂 1.施、2.戒調伏諸根俱行，及 3.欲界慈修所得果，慈為先導，慈為因處，於諸有情損害寂靜(防護於諸有情損害)行相轉故。

問 2：為什麼一切自體諸行皆悉無常？

答：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：

由五因緣，當知一切自體(身體)諸行皆悉無常。

1.第一因緣：謂一切自體(身體)壽量有限。

假使有人欲自祈驗：「我今以手執持泥團或牛糞團，能經幾時？」作是願已，隨取彼團。是人爾時任情所欲，能執不捨，乃至於後，欲棄即棄，欲持即持。非如所受必死之身至壽盡際，尚不能遂己之所欲延一剎那，況乎久住？

2.第二因緣：又一切自體(身體)因所生故。

3.第三因緣：[彼因亦所作]故，故是無常。

4.第四因緣：又有自體(身體)廣大、興盛，終歸磨滅而可得故，謂在色界、欲界天人、大梵、帝釋、轉輪王等。

5.第五因緣：又由無倒阿笈摩故，謂佛世尊於諸自體無常法性，現見現證而宣說故。

問 3：色是我、異我、相在是何意義？

答：色異我，指色是我所。色相在，指我在色中、色在我中。

如此對色有四種身見：

色是我、色是我所、我在色中、色在我中。

同理，對受、想、行、識各有四種身見。

如此對五蘊共有二十種身見或薩迦耶見：

見色是我、色是我所，我在色、色在我；

見受是我、受是我所，我在受、受在我；

見想是我、想是我所，我在想、想在我；

見行是我、行是我所，我在行、行在我；

見識是我、識是我所，我在識、識在我。

【結語】

依據《雜阿含 264 經》[土搏經]：

(1) 聲聞行者：修行時以身心五取蘊（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）作為對象，並照見五蘊及其十一分類都是非我、不異我、不相在，生起正見，進而於五蘊生厭、離欲、解脫，成為阿羅漢。

(2) 菩薩行者：廣修布施、調伏(持戒)、修道(修慈)，得勝妙可愛果報，作轉輪聖王時，領四天下，正法治化，但諸行皆悉無常，終歸磨滅，只是菩薩在長劫生死中，不斷利益眾生，累積十波羅蜜或福慧資糧，於資糧圓滿時自然成佛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(1) 經典：《雜阿含 264 經》[土搏經]。

(2) 論典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。

(3) 《雜阿含經論全並科判》求那跋陀羅譯經，玄奘法師譯論，韓清淨於論科判，林崇安編輯，佛法教學系列 A0，內觀教育基金會，2012 年 10 月合版。

——吉祥圓滿——

佛法實修 6：《雜阿含 62 經》[我見經]

【引言】

- 1.此處介紹的佛經是《雜阿含 62 經》[我見經]，並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解說修行的要點。
- 2.佛陀將眾生的身心，分解為五取蘊。五取蘊是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取蘊。
- 3.術語：[五取蘊]是新譯，舊譯為[五受陰]。
[隨眠]是新譯，舊譯為[使]。

一、《雜阿含 62 經》[我見經]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五受陰。謂色受陰，受、想、行、識受陰。

(2)愚癡無聞凡夫無慧.無明，於五受陰生我見、繫著、使、心結縛而生貪欲。

(3)比丘！多聞聖弟子有慧.有明，於此五受陰，[不見]我、繫著、使、心結縛而起貪欲。

(4)云何愚癡無聞凡夫無慧.無明，於五受陰見我、繫著、使、心結縛而生貪欲？

比丘！愚癡無聞凡夫無慧.無明，見色是我、異我、相在。

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是我、異我、相在。

如是愚癡無聞凡夫無慧.無明，於五受陰說我、繫著、使、心結縛而生貪欲。

(5)比丘！云何聖弟子有慧.有明，不說我、繫著、使、[心結縛]而生貪欲？

聖弟子不見色是我、異我、相在。

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不見是我、異我、相在。

如是多聞聖弟子有慧、有明，於五受陰不見我、繫著、使、[心結縛]而生貪欲。

(6)若所有色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、若外，若麤、若細，若好、若醜，若遠、若近，彼一切正觀皆悉無常。

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、若外，若麤、若細，若好、若醜，若遠、若近，彼一切正觀皆悉無常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#

二、問答

問 1：為何愚癡無聞凡夫無慧、無明？

答：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：

愚位有五，若於中轉，墮愚夫數。何等為五？

- 一、不獲得俱生慧故；
- 二、不獲得從聞他音緣生慧故；
- 三、不獲得真聖慧故；
- 四、愚癡纏所纏縛故；
- 五、彼隨眠所隨縛故。

問 2：愚夫如何作諸雜染？

答：由二因緣，妄計我論作諸雜染：

一、執著故；二、隨眠故。

1.執著(繫著)者，謂諸外道雖求解脫，由彼為障，於一切種不能獲得。

2. 隨眠(使)者，謂諸內法耽著境界，暫時為障而非究竟。

問 3：有何種雜染？什麼是繫著和使？

答：依據〈攝事分〉，有二種、五種雜染。

何等為二（雜染）？謂見雜染及慢雜染。此二當知五種差別，謂由行相故（我、我所、我慢），纏故（繫著），隨眠（使）故。

何等為五（雜染）？一者、計我。二者、計我所。三者、我慢。四者、執著（繫著）。五者、隨眠（使）。

當知此中，計「我、我所、我慢」三種為所依止，於所緣事固執取著：「唯此諦實，餘皆愚妄」。當知此中，由纏道理，說名執著（繫著）；即彼種子隨縛相續，說名隨眠（使）。

問 4：色是我、異我、相在是何意義？

答：依據〈攝事分〉，有四種妄計我論：

1. 宣說諸行(五蘊)是我。

例如，色是我。

2. 宣說我有諸行。

例如，我有色，即色在我中。

3. 宣說諸行屬我。

例如，色屬我或色是我所，相當於色是異我。

4. 宣說我在行中。

例如，我在色中。

以上 2. 色在我中與 4. 我在色中合在一起，相當於相在。

另一方面，北傳「色是我、異我、相在」的對應經文，在南傳是「色是我、是我所、是我的自我」。受、想、行、識類推。

如果執著任一五蘊為「這是我」，即是驕慢；如果執著任一五蘊為「這是我的」，即是渴愛；如果執著任一五蘊為「這是我的自我」，即是邪見。行者要去除這三種執著，必須觀照過去、現在、未來的五蘊為無常、苦、無我。

故「色是我、是我所、是我之自我」，分別與「驕慢、渴愛、邪見」的心理相關，這是上座部的解釋。

【結語】

依據《雜阿含 62 經》[我見經]：

- 1.修行的境：以身心五取蘊（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）作為對象。
- 2.修行之道：行者生起正見，不見任一取蘊是我、異我、相在。於五取蘊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、若外，若麤、若細，若好、若醜，若遠、若近，彼一切正觀皆悉無常。
- 3.修行之果：行者於五取蘊不生貪欲，從執著與隨眠中解脫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- (1) 經典：《雜阿含 62 經》[我見經]。
- (2) 論典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與帕奧禪師《正念之道》。
- (3) 《雜阿含經論全並科判》求那跋陀羅譯經，玄奘法師譯論，韓清淨於論科判，林崇安編輯，佛法教學系列 A0，內觀教育基金會，2012 年 10 月合版。

——吉祥圓滿——

佛法實修 7：《雜阿含 109 經》 [池水經]

【引言】

1.此處介紹的佛經是《雜阿含 109 經》 [池水經]，並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解說修行的要點。

2.於此經中，舍利弗詳細解釋二十種身見。

3.術語：[無間等]是舊譯，新譯為[現觀]。

[一切入處]是舊譯，新譯為[遍處]。

[正受]是舊譯，新譯為[等至]。

[猗息]是舊譯，新譯為[輕安]。

一、《雜阿含 109 經》 [池水經]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譬如池水，方五十由旬，深亦如是，其水盈滿。復有士夫以毛、以草、或以指爪，以滌彼水。諸比丘！於意云何？彼士夫水滌為多，池水為多？」

比丘白佛：「彼士夫以毛、以草、或以指爪，所滌之水，少少不足言。池水甚多，百千萬倍不可為比。」

(2)「如是諸比丘！見諦者所斷眾苦，如彼池水，於未來世永不復生。」

爾時，世尊說是法已，入室坐禪。

(3)時，尊者舍利弗於眾中坐，世尊入室去後，告諸比丘：「未曾所聞！世尊今日善說池譬。所以者何？聖弟子具足見諦，得無間等果。若凡俗邪見，身見根本、身見集、身見生、身見起，謂憂感、隱覆、慶吉、保惜，說我、說眾生、說奇特、矜舉，如是眾邪悉皆除滅，斷除根本，如折多羅樹，於未來世更不復生。」

若所有色，若過去.若未來.若現在，若內.若外，若麤.若細，若好.若醜，若遠.若近，彼一切正觀皆悉無常。

說明：佛陀說見諦者所斷眾苦，量如池水；舍利弗接著解釋這是由於見諦者斷除了身見，正觀所有色等都是無常及[無我]。

(4)諸比丘！何等為見諦聖弟子斷上眾邪，於未來世永不復起？

愚癡無聞凡夫，見色是我、異我，我在色、色在我；見受、想、行、識，是我、異我，我在識、識在我。

說明：舍利弗於此處先標出愚癡無聞凡夫對五蘊有二十種身見。以下開始逐項解說。

(5a)云何見色是我？

得地一切入處(遍處)正受(等至)觀已，作是念：地即是我，我即是地，我及地唯一無二，不異不別。

如是水、火、風、青、黃、赤、白，一切入處正受觀已，作是念：白即是我，我即是白，唯一無二，不異不別。

如是於一切入處，一一計我，是名色即是我。

(5b)云何見色異我？

若彼見受是我，見受是我已，見色是我所。

或見想、行、識即是我，見色是我所。

是名色異我。

(5c)云何見我中色？

謂見受是我，色在我中。

又見想、行、識即是我，色在我中。

是名我中色。

(5d)云何見色中我？

謂見受即是我，於色中住，入於色，周遍其四體。

見想、行、識是我，於色中住，周遍其四體。
是名色中我。

說明：以上是對色的四種身見。

(6a)云何見受即是我？

謂六受身：眼觸生受、耳.鼻.舌.身.意觸生受。此六受身，一一[見是我]，是名受即是我。

(6b)云何見受異我？

謂見色是我，受是我所。

謂想、行、識是我，受是我所。是名受異我。

(6c)云何見我中受？

謂色是我，受在其中。

想、行、識是我，受在其中。是謂[我中受]。

(6d)云何見受中我？

謂色是我，於受中住，周遍其四體。想、行、識是我，於受中住，周遍其四體。是名受中我。

說明：以上是對受的四種身見。

(7a)云何見想即是我？

謂六想身：眼觸生想、耳.鼻.舌.身.意觸生想。此六想身，一一見是我，是名想即是我。

(7b)云何見想異我？

謂見色是我，想是我所。

受、行、識是我，想是我所，是名想異我。

(7c)云何見我中想？

謂色是我，想在中住。

受、行、識是我，想在中住，是謂我中想。

(7d)云何見想中我？

謂色是我，於想中住，周遍其四體。受、行、識是我，於想中住，周遍其四體，是名想中我。

說明：以上是對想的四種身見。

(8a)云何見行是我？

謂六思身：眼觸生思、耳.鼻.舌.身.意觸生思。於此六思身，一一見是我，是名行即是我。

(8b)云何見行異我？

謂色是我，行是我所。

受、想、識是我，行是我所，是名行異我。

(8c)云何見我中行？

謂色是我，行在中住。

受、想、識是我，行在中住，是謂我中行。

(8d)云何見行中我？

謂色是我，於行中住，周遍其四體。

謂受、想、識是我，於行中住，周遍其四體。

是名行中我。

說明：以上是對行的四種身見。

(9a)云何見識即是我？

謂六識身：眼識、耳.鼻.舌.身.意識身。於此六識身，一一見是我，是名識即是我。

(9b)云何見識異我？

見色是我，識是我所。

見受、想、行是我，識是我所，是名識異我。

(9c)云何見我中識？

謂色是我，識在中住。

受、想、行是我，識在中住，是名我中識。

(9d)云何識中我？

謂色是我，於識中住，周遍其四體。

受、想、行是我，於識中住，周遍其四體。

是名識中我。

說明：以上是對識的四種身見。

(10)如是聖弟子見四真諦，得無間等果，斷諸邪見，於未來世永不復起。

(11)所有諸色，若過去.若未來.若現在，若內.若外，若麤.若細，若好.若醜，若遠.若近，一向積聚，作如是觀：一切無常、一切苦、一切空、一切非我，不應愛樂、攝受、保持。

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復如是，不應愛樂、攝受、保持。

(12)如是觀，善繫心住，不愚於法。復觀精進，離諸懈怠，心得喜樂，身心猗息，寂靜捨住，具諸道品，修行滿足，永離諸惡，非不消煬，非不寂滅。

滅而不起，滅而不增，斷而不生，不取不著，自覺涅槃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
(13)舍利弗說是法時，六十比丘不受諸漏，心得解脫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.歡喜奉行。#

二、問答

問 1：本經有何要義？

答：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：

當知略有三種聖者，三見圓滿，能超三苦。

(1)云何名為三種聖者？

- 1.正見具足，謂於無倒法無我忍住異生位者。
- 2.已見聖諦，已能趣入正性離生，已入現觀，已得至果，住有學位者。
- 3.已得最後究竟第一阿羅漢果，住無學位者。

(2)云何名為三見圓滿？

- 1.初聖者隨順無漏，有漏見圓滿；
- 2.未善淨無漏見圓滿；
- 3.善清淨無漏見圓滿。

(3)云何名為超三種苦？

謂初見圓滿，能超外道我見違諍所生眾苦；
第二見圓滿，能超一切惡趣眾苦；
第三見圓滿，能超一切後有眾苦。

(4)如何能超三種苦？

1.超外道我見違諍所生眾苦

內法異生，安住上品無我勝解，當知已斷[外道我見違諍]所生眾苦。所以者何？彼於當來，由意樂故，於如是等諸惡見趣堪能除遣，是故若住初見圓滿，能超初苦。

2.超一切惡趣眾苦

又即依此初見圓滿，親近修習極多修習，於內諸行(五蘊)發生法智，於不現見發生類智，總攝為一聚，以不緣他智而入現觀，謂以無常行或隨餘一行。彼於爾時，能隨證得第二見圓滿，及能超第二苦。

說明：法智與類智

依據《發智論》：「云何法智？答：於欲界諸行(五蘊)、諸行因、諸行滅、諸行能斷道，所有無漏智。云何類智？答：

於色、無色界諸行、諸行因、諸行滅、諸行能斷道，所有無漏智。」

3.超一切後有眾苦

彼住此已，如先所得七覺分法，親近、修習、極多修習，能斷如前所說四種業等雜染，能隨證得後見圓滿，及能超後有苦。

說明：

[1]四種業等雜染：一業雜染；二見我慢纏雜染；三愛纏雜染；四彼隨眠雜染。

[2]經上佛陀說：「見諦者所斷眾苦，如彼池水」，表示見諦者可滅除 1.外道我見違諍所生眾苦；2.一切惡趣眾苦；3.一切後有眾苦。

問 2：本經中有哪些我見差別？

答：謂此正法毘奈耶外，所有世間種種異道，薩迦耶見(身見)以為根本，所生一切顛倒見趣，如是一切，總稱我見：

1.謂我論者，我論相應一切見趣。

2.或一切常論者，或一分常論者，或無因論者，或邊無邊論者，或斷滅論者，或現法涅槃論者，彼論相應一切見趣。

3.或有情論者，彼論相應一切見趣，謂諸邪見，撥無一切化生有情，誹謗他世。

4.或命論者，彼論相應一切見趣，謂命論者計命即身，或異身等。

5.或吉祥論者，彼論相應一切見趣，謂觀參羅、曆算、卜筮種種邪論，妄計誦咒、祠祀火等，得所愛境，能生吉祥，能斷無義。又計睹相為祥、不祥。

說明：

以上所列種種邪見，謂「我論、一切常論、一分常論、無因論、邊無邊論、斷滅論、現法涅槃論、有情論、命論、吉祥論」，這些便是經文所說的「身見起，謂憂感、隱覆、慶吉、保惜，說我、說眾生、說奇特、矜舉。」此中奇特、矜舉，指邊無邊論、斷滅論等。《雜阿含 570 經》說：「凡世間所見，或言有我，或說眾生，或說壽命，或說世間吉凶，斯等諸見，一切皆以身見為本。」其內涵同。

【結語】

依據《雜阿含 109 經》[池水經]：

- 1.修行的境：以身心五蘊（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）作為對象。
- 2.修行之道：行者觀五蘊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，生起正見，見四聖諦，得現觀果，斷諸邪見。於五蘊滅而不起，滅而不增，斷而不生，不取不著。
- 3.修行的果：行者自覺涅槃，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- (1) 經典：《雜阿含 109 經》[池水經]。
- (2) 論典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。
- (3) 《雜阿含經論全並科判》求那跋陀羅譯經，玄奘法師譯論，韓清淨於論科判，林崇安編輯，佛法教學系列 A0，內觀教育基金會，2012 年 10 月合版。

佛法實修 8：《雜阿含 46 經》 [色所食經]

【引言】

- 1.此處介紹的佛經是《雜阿含 46 經》 [色所食經]，並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解說修行的要點。
- 2.佛陀將眾生的身心，分解為五取蘊。五取蘊是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取蘊。
- 3.術語：[五取蘊]舊譯為[五受陰]。[蘊]舊譯為[陰]。

一、《雜阿含 46 經》 [色所食經]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五受陰。云何為五？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受陰。

(2)若沙門、婆羅門，以宿命智自識種種宿命，已識、當識、今識，皆於此五受陰已識、當識、今識：我過去所經如是色、如是受、如是想、如是行、如是識。

說明：佛陀時期的沙門、婆羅門，有的雖有宿住隨念，但對於五取蘊(諸行)的自相、共相不如實知，便於五取蘊或全計常，或一分常，或計非常，或計無因。

(3)若可闕、可分，是名色受陰，指所礙，若手、若石、若杖、若刀、若冷、若暖、若渴、若飢、若蚊虻諸毒蟲、風雨觸，是名觸闕，是故闕是色受陰。

復以此色受陰，[是]無常、苦、變易。

說明：佛陀指出，色取蘊的自相是可闕、可分，也就是會因觸而變壞。色取蘊的共相是無常、苦、變易法。

(4)諸覺(領納)相是受受陰(受取蘊)，何所覺？

覺苦、覺樂、覺不苦不樂，是故名覺相是受受陰。

復以此受受陰，是無常、苦、變易。

說明：佛陀指出，受取蘊的自相是領納(覺)；受取蘊的共相是無常、苦、變易法。

(5)諸想是想受陰，何所想？

少想、多想、無量想；都無所有，作無所有想，是故名想受陰。

復以此想受陰，是無常、苦、變易法。

說明：佛陀指出，想取蘊的自相是各種取相(諸想)；想取蘊的共相是無常、苦、變易法。

(6)為作相是行受陰(行取蘊)，何所為作？

於色為作，於受、想、行、識為作，是故為作相是行受陰。

復以此行受陰，是無常、苦、變易法。

說明：佛陀指出，行取蘊的自相是造作(為作)；行取蘊的共相是無常、苦、變易法。

(7)別知相是識受陰，何所識？

識色、識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是故名識受陰。

復以此識受陰，是無常、苦、變易法。

說明：佛陀指出，識取蘊的自相是個別認知(別知)；識取蘊的共相是無常、苦、變易法。

(8)諸比丘！彼多聞聖弟子，於此色受陰，作如是學：我今為現在色所食，過去世已曾為彼色所食，如今現在。

復作是念：我今為現在色所食，我若復樂著未來色者，當復為彼色所食，如今現在。

作如是知已，不顧過去色，不樂著未來色，於現在色生厭、離欲、滅患、向滅。

(9)多聞聖弟子，於此受、想、行、識受陰，[作如是]學：我今現在為現在識所食，於過去世已曾為識所食，如今現在。

我今已為現在識所食，若復樂著未來識者，亦當復為彼識所食，如今現在。

如是知己，不顧過去識，不樂未來識，於現在識生厭、離欲、滅盡、向滅。

說明：

以上佛陀指出，多聞聖弟子認清過去為五取蘊所食(所吞嚙)，故今不顧過去五取蘊，不樂未來五取蘊，於現在五取蘊生厭、離欲、滅盡、向滅，不再為五取蘊所食。

(10)滅而不增，退而不進，滅而不起，捨而不取。

於何滅而不增？色滅而不增，受、想、行、識滅而不增。

於何退而不進？色退而不進，受、想、行、識退而不進。

於何滅而不起？色滅而不起，受、想、行、識滅而不起。

於何捨而不取？色捨而不取，受、想、行、識捨而不取。

滅而不增，寂滅而住；

退而不進，寂退而住；

滅而不起，寂滅而住；

捨而不取，不生繫著。

不繫著已，自覺涅槃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
佛說此經時，眾多比丘不起諸漏.心得解脫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.歡喜奉行。#

二、問答

問 1：善說法者與惡說法者，於宿住隨念有何差別？

答：由三種相，善說法者、惡說法者，於等事中宿住隨念，當知染淨有其差別。何等為三？

(1)第一差別

1.謂惡說法者宿住隨念，於彼諸行(五取蘊)自相、共相不如實知，便於諸行或全計常，或一分常，或計非常，或計無因。

2.善說法者宿住隨念，如實知故，無邪分別。

說明：善說法者(多聞聖弟子)如實知五取蘊[諸行]的自相，以及五蘊的共相(無常、苦、變易法)。

(2)第二差別

1.惡說法者，隨依何定發宿住念，不能如實了知是苦，便生愛味；由愛味故，於過去行深生顧戀，於未來行深生欣樂，於現在行不能修行厭、離欲、滅。

2.善說法者，當知一切與彼相違。

說明：惡說法者(外道沙門.婆羅門)，以宿命智自識種種宿命，但不能如實了知五取蘊是苦，生起愛味，為五取蘊所食。善說法者(多聞聖弟子)則如實了知五取蘊是苦，不起愛味，不為五取蘊所食，故不顧過去五取蘊，不樂未來五取蘊，於現在五取蘊生厭、離欲、滅患、向滅。

(3)第三差別

1.惡說法者，如是邪行，四種雜染所雜染故，能感後有。何等名為四種雜染？一.業雜染；二.見.我慢纏雜染；三.愛纏雜染；四.彼隨眠雜染。

2.若善說法.毘奈耶中正修行者，能斷如是四種雜染，於現法中能般涅槃。又由此故，能住究竟圓滿涅槃。

說明：善說法者(多聞聖弟子)於五取蘊生厭、離欲、滅患、向滅，不繫著已，於現法中能般涅槃。

問 2：解釋四種雜染的意義？

(1)四種雜染

- 1.若諸新業造作增長，若諸故業數數觸已而不變吐，是名「業雜染」。
- 2.若於諸行，邪分別起薩迦耶見，於他有情，以諸沙門、婆羅門等與已较量，謂自為勝、或等、或劣，是名「見我慢纏雜染」。
- 3.於內於外所起貪欲，於愛行中應知其相，是名「愛纏雜染」。
- 4.於相續中，見、我慢、愛三品麤重常所隨逐，是名「彼隨眠雜染」。

如是四種，總攝為二：謂業、煩惱。

煩惱復二：纏及隨眠。

(2)解釋纏及隨眠

- 1.煩惱品所有麤重，隨附依身，說名隨眠，能為種子生起一切煩惱纏故。
- 2.一切煩惱皆有其纏，由現行者悉名纏故。
- 3.於四時中.八隨煩惱數數現行名為八纏：
 - a 謂於修學增上戒時，無慚、無愧數數現行，能為障礙。
 - b 若於修學增上心時，昏沈、睡眠數數現行，能為障礙。
 - c 若於修學增上慧時，簡擇法故，掉舉、惡作數數現行，能為障礙。
 - d 若同法者展轉受用財及法時，嫉妒、慳吝數數現行，能為障礙。

【結語】

依據《雜阿含 46 經》[色所食經]：

- 1.修行的境：以身心五取蘊（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）作為對象。
- 2.修行之道：行者生起正見，看清過去為五取蘊所食，故今不顧過去五取蘊，不樂未來五取蘊，於現在五取蘊生厭、離欲、滅盡、向滅。
- 3.修行的果：行者於諸世間都無所取，無所取者亦無所求；無所求者，自覺涅槃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- (1) 經典：《雜阿含 46 經》[色所食經]。
- (2) 論典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。
- (3) 《雜阿含經論全並科判》求那跋陀羅譯經，玄奘法師譯論，韓清淨於論科判，林崇安編輯，佛法教學系列 A0，內觀教育基金會，2012 年 10 月合版。

——吉祥圓滿——

佛法實修 9：《雜阿含 57 經》[疾漏盡經]

【引言】

- 1.此處介紹的佛經是《雜阿含 57 經》[疾漏盡經]，並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解說修行的要點。
- 2.佛陀將眾生的身心，分解為五蘊。五蘊是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。
- 3.術語：[陰]是舊譯，新譯為[蘊]。
[六入處]是舊譯，新譯為[六處]。
[如意足]是舊譯，新譯為[神足]。

一、《雜阿含 57 經》[疾漏盡經]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世尊著衣持鉢，入舍衛城乞食；還，持衣鉢，不語眾，不告侍者，獨一無二，於西方國土人間遊行。

(2)時安陀林中有一比丘，遙見世尊不語眾，不告侍者，獨一無二。見已，進詣尊者阿難所，白阿難言：「尊者當知！世尊不語眾，不告侍者，獨一無二而出遊行。」

(3)爾時，阿難語彼比丘：「若使世尊不語眾，不告侍者，獨一無二而出遊行，不應隨從。所以者何？今日世尊欲住寂滅，少事故。」

爾時，世尊遊行，北至半闍國波陀聚落，於人所守護林中，住一跋陀薩羅樹下。

(4)時，有眾多比丘詣阿難所，語阿難言：「今聞世尊住在何所？」

阿難答曰：「我聞世尊北至半闍國波陀聚落，人所守護林中，跋陀薩羅樹下。」

(5)時，諸比丘語阿難曰：「尊者[當]知！我等不見世尊已久，若不憚勞者，可共往詣世尊，哀愍故。」阿難知時，默然而許。

(6)爾時，尊者阿難與眾多比丘，夜過晨朝，著衣持鉢，入舍衛城乞食。乞食已，還精舍，舉臥具，持衣鉢，出至西方人間遊行，北至半闍國波陀聚落，人[所]守護林中。

(7)時，尊者阿難與眾多比丘，置衣鉢，洗足已，詣世尊所，頭面禮足，於一面坐。

爾時，世尊為眾多比丘說法，示.教.利.喜。

爾時，座中有一比丘作是念：「云何知、云何見，疾得漏盡？」

(8)爾時，世尊知彼比丘心之所念，告諸比丘：「若有比丘於此座中作是念，云何知、云何見，疾得漏盡者，我已說法言：當善觀察諸陰，所謂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分、八聖道分。我已說如是法，觀察諸陰，而今猶有善男子不勤欲作.不勤樂.不勤念.不勤信而自慢惰，不能增進得盡諸漏。若復善男子，於我所說法，觀察諸陰，勤欲.勤樂.勤念.勤信，彼能疾得盡諸漏。

(9)愚癡無聞凡夫，於色見是我。

說明：「見色是我」是第一個身見。

若見我者，是名為行。

彼行何因.何集.何生.何轉？

無明觸生愛，緣愛起彼行。

彼愛何因.何集.何生.何轉？

彼愛受因.受集.受生.受轉。

彼受何因.何集.何生.何轉？

彼受觸因.觸集.觸生.觸轉。

彼觸何因.何集.何生.何轉？

謂彼觸因.六入處集.六入處生.六入處轉。

說明：由果找因：行←愛←受←觸←六處

彼六入處，無常、有為、心、緣起法；彼[觸、受、愛、行]，亦無常、有為、心、緣起法。

如是觀者而見色是我[者，作如是知，如是見者，疾得漏盡]。

說明：以上觀察從六處到行是無常、有為、思所造、緣生。以下是第二個到第二十個身見。

(10)不見色是我而見色是我所，不見色是我所而見色在我，不見色在我而見我在色。

(11)不見我在色而見受是我，不見受是我而見受是我所，不見受是我所而見受在我，不見受在我而見我在受。

(12)不見我在受而見想是我，不見想是我而見想是我所，不見想是我所而見想在我，不見想在我而見我在想。

(13)不見我在想而見行是我，不見行是我而見行是我所，不見行是我所而見行在我，不見行在我而見我在行。

(14)不見我在行而見識是我，不見識是我而見識是我所，不見識是我所而見識在我，不見識在我而見我在識。

說明：以上從「見色是我、見色是我所、見色在我、見我在色」……到「見我在識」，共有二十種身見。

(15)不見我在識，復作斷見、壞有見。

不作斷見、壞有見而不離我慢。

不離我慢者而復見我，見我者即是行。

(16)彼行何因、何集、何生、何轉？

如前所說乃至[彼六入處、觸、受、愛、行，亦無常、有為、心、緣起法。

如是觀者而不離]我慢者，作如是知，如是見者，疾得漏盡。」

說明：

以上觀察從六處到行是無常、有為、思所造、緣生。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#

二、問答

問 1：何故如來心入少欲住中？

答：由三種相，如來心入少欲住中：

- 一、由爾時化事究竟，為欲安住現法樂住。
- 二、由弟子於正行門深可厭薄（慢惰）。
- 三、為化導常樂營為多事多業所化有情。

又如前說如來入于寂靜天住，一切因緣，當知此中，亦復如是。（四靜慮、四無色等，名為天住。四無量定，名為梵住）

問 2：如何於四處所生恭敬住，速證無上？

(1)由四種相，於四處所生恭敬住，速證無上：

- 一、於所應得，生猛利樂欲（勤欲）故。
- 二、於得方便，法隨法行，生猛利愛樂（勤樂）故。
- 三、於大師所，生猛利愛敬（勤念）故。
- 四、於所說法，生猛利淨信（勤信）故。

(2)復次，有三種無上，謂妙智無上、正行無上、解脫無上。

- 1.妙智無上者。謂盡智、無生智、無學正見智。
- 2.正行無上者。謂樂速通行。
- 3.解脫無上者。謂不動心解脫。

問 3：如何於二時無間證得諸漏永盡？

答：依菩提分擇諸行(五蘊)故，於二時中由四種相如實遍知薩迦耶見(身見)，即於二時無間證得諸漏永盡。

(1) 云何二時？一在異生地；二在見地。

(2) 云何由四種相？一由自性故；二由處所故；三由等起故；四由果故。

1. 自性故者，謂諸行自性，薩迦耶見及五種行，彼計為我，或為我所。

2. 處所故者，謂所緣境。

3. 等起故者，謂見取所攝無明觸生受為緣愛。

4. 由果故者，謂於三時薩迦耶見能為障礙：

一依無我諦察法忍時；二現觀時；三得阿羅漢時。

問 4：於何時身見(薩迦耶見)能為障礙？

答：(1) 諦察法忍時

1. 此中一時，由彼隨眠薩迦耶見增上力故，有惑有疑。由多修習諦察法忍為因緣故，雖於疑惑少能除遣，然於修習諦現觀時，由意樂故，恐於涅槃我當無有。

2. 由此隨眠薩迦耶見增上力故，於諸行中起邪分別，謂我當斷、當壞、當無，便於涅槃發生斷見及無有見。由此因緣，於般涅槃其心退還，不樂趣入。

(2) 現觀時

彼於異時，雖從此過淨修其心，又於聖諦已得現諦，然謂我能證諦現諦；彼於此慢，由隨眠故仍未能離。

(3) 得阿羅漢時

又時時間，由忘念故觀我起慢，因此慢纏差別而轉，謂我為勝、或等、或劣。

前兩位中 (諦察法忍時.現觀時)，由隨眠力能作障礙；於第三位 (得阿羅漢時)，由習氣力能作障礙。 #

問 5：觀察從六處到行是無常、有為、思所造、緣生是何意義？

答：觀察六處、觸、受、愛、行是無常、有為、思所造、緣生：

- 1.滅壞法故，說名無常。
- 2.諸業煩惱所集成故，說名有為。
- 3.由昔願力所集成故，名思所造。
- 4.從自種子與現在外緣所集成故，說名緣生。

這四術語經上或譯為：

無常、有為、心、緣起法.《雜阿含 57 經》.

無常、有為、思願、緣生.《雜阿含 306 經》.

無常、有為、心所、緣生.《雜阿含 357 經》.

無常、有為、行、從緣起.《雜阿含 80 經》.

【結語】

依據《雜阿含 57 經》[疾漏盡經]：

(1) 行者觀察諸蘊 (色.受.想.行.識)，修習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神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分、八聖道分，勤欲、勤樂、勤念、勤信，將疾盡諸漏。

(2) 行者觀察六處、觸、受、愛、行等都是無常、有為、思所造、緣生，生起正見，因而破除二十種身見以及斷見、我慢，如是知、如是見者，疾得漏盡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(1) 經典：《雜阿含 57 經》[疾漏盡經]。

(2) 論典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。

(3) 《雜阿含經論全並科判》求那跋陀羅譯經，玄奘法師譯論，韓清淨於論科判，林崇安編輯，佛法教學系列 A0，內觀教育基金會，2012 年 10 月合版。

——吉祥圓滿——

佛法實修 10：《雜阿含 1172 經》[篋毒蛇經]

【引言】

1.此處介紹的佛經是《雜阿含 1172 經》[篋毒蛇經]，並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來解說要點。

2.術語：

[五受陰]是舊譯，新譯為[五取蘊]。

[入處]是舊譯，新譯為[處]。

一、《雜阿含 1172 經》[篋毒蛇經]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拘睺彌國瞿師羅園。

(1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譬如有四虵蛇，兇惡毒虐，盛一篋中。時有士夫，聰明不愚，有智慧，求樂厭苦，求生厭死。時有一士夫語向士夫言：汝今取此篋盛毒蛇，摩拭洗浴，恩親養食，出內以時。若四毒蛇脫有惱者，或能殺汝，或令近死，汝當防護！」

(2)爾時，士夫恐怖馳走，忽有五怨，拔刀隨逐，要求欲殺。〔人復語言：有五怨拔刀隨逐，要求欲殺。〕汝當防護！」

(3)爾時，士夫畏四毒蛇及五拔刀怨，驅馳而走，人復語言：士夫！內有六賊，隨逐伺汝，得便當殺，汝當防護！」

(4)爾時，士夫畏四毒蛇、五拔刀怨及內六賊，恐怖馳走，還入空村。見彼空舍，危朽腐毀，有諸惡物，捉皆危脆，無有堅固。

(5)人復語言：士夫！是空聚落，當有群賊來，必奄害汝。

(6)爾時，士夫畏四毒蛇、五拔刀賊、內六惡賊、空村群賊而復馳走，忽爾道路臨一大河，其水浚急。

(7)但見此岸有諸怖畏，面見彼岸安隱快樂，清涼無畏。

(8)無橋、船可渡得至彼岸，作是思惟：我取諸草木，縛束成〔筏〕，手足方便，渡至彼岸。作是念已，即拾草木，依於岸傍、縛束成〔筏〕，手足方便截流橫渡。

如是士夫，免四毒蛇、五拔刀怨、六內惡賊，復得脫於空村群賊，度於浚流，離於此岸種種怖畏，得至彼岸安隱快樂〔婆羅門住處〕。

(9)我說此譬，當解其義。比丘！

1.筏者，譬此身色，麤四大、四大所造，精血之體，穢食長養，沐浴、衣服，無常變壞危脆之法。

2.毒蛇者，譬四大——地界、水界、火界、風界。地界若諍，能令身死及以近死；水、火、風諍，亦復如是。

3.五拔刀怨者，譬五受陰。

4.六內賊者，譬六愛喜。

5.空村者，譬[內六入處]。善男子！觀察眼入處，是無常變壞；執持眼者，亦是無常虛偽之法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入處，亦復如是。

6.空村群賊者，譬外六入處。眼為可意.不可意色所害，耳、聲，鼻、香，舌、味，身、觸，意為可意.不可意法所害。

7.浚流者，譬四流——欲流、有流、見流、無明流。

8.河者，譬三愛——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。

9.此岸多恐怖者，譬有身。

10.彼岸清涼安樂者，譬無餘涅槃。

11.〔筏〕者，譬八正道。

12.手足方便截流渡者，譬精進勇猛。

13,到彼岸婆羅門住處者，譬如來.應.等正覺。

(10)如是比丘！大師慈悲，安慰弟子，為其所作，我今已作，汝今亦當作其所作！於空閑樹下，房舍清淨，敷草為座，

露地塚間，遠離邊坐，精勤禪思，慎莫放逸，令後悔恨，此則是我教授之法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#

二、問答

問 1：值遇善友後，如何聽聞諸行過患？

答：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：

有諸苾芻先已修集妙慧資糧，復得值遇善友，圓滿聽聞諸行三種過患，謂現法過患，後法過患，現法、後法過患。

- 1.大種（四大）互違為所依止，一切疾病，名現法過患。
- 2.惡趣諸行（五取蘊）常恆隨逐，能作能往，名後法過患。
- 3.先於現法成就喜貪以為所依，能引現法、後法老死，名現法、後法過患。

依次有三種苦：疾病苦、惡趣苦、老死苦。

問 2：聽聞諸行過患後，如何精進修行？

答：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：

1.聽聞如是諸過患已，精進修行，法隨法行，因斯能入聖諦現觀。

2.次由善淨無我真智，如入空室（內六處）[及群賊（外六處）]，現觀內外六處皆空。彼於爾時，以慧通達，依諸境界忘念所生諸煩惱纏（四流），能為損害；及有餘殘煩惱隨眠、貪愛隨眠（三愛）。

3.又自通達於相續（有身）中，有諸煩惱、有諸貪愛、有諸苦惱、有諸損害，及（修習八正道）過一切煩惱、貪愛，證有餘依般涅槃界，一向寂靜。次後，復證無有餘依般涅槃界。

4.修習八正道：

彼先修習譬如草木、枝條、莖葉正法門慧，積集聖道，法隨法行為所依筏（八正道），於修道中正勤修習，漸次證於心善解脫，住有餘依般涅槃界，一切災惱皆得解脫。既住於此，當知究竟越度眾苦，到於彼岸（無餘涅槃、如來應等正覺）。

【結語】

[篋毒蛇經]以譬喻解說修行的次第：

（1）聽聞諸行過患：四毒蛇，如現法過患。五拔刀怨者，如後法過患。六內賊，如現法、後法過患。

（2）法隨法行：以善淨無我真智，如入空村（內六處）及群賊（外六處），現觀內外六處皆空。面對諸煩惱纏（四流）及有餘殘煩惱隨眠、貪愛隨眠（三愛），行者積集聖道，譬如以草木、枝條、莖葉編成之筏（八正道）為所依，於修道中正勤修習，體證有餘涅槃，究竟越度眾苦，到於彼岸（無餘涅槃）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（1）經典：《雜阿含 1172 經》[篋毒蛇經]。

（2）論典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。

（3）《雜阿含經論全並科判》求那跋陀羅譯經，玄奘法師譯論，韓清淨於論科判，林崇安編輯，佛法教學系列 A0，內觀教育基金會，2012 年 10 月合版。

——吉祥圓滿——

佛法實修 11：《雜阿含 275 經》[難陀經]

【引言】

1.此處介紹的佛經是《雜阿含 275 經》[難陀經]，此經的難陀是佛陀的異母弟。

2.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解說修行的要點。

3.術語：[端政]是舊譯，新譯為[端正]。

[正智]是舊譯，新譯為[正知]。

[關閉根門]是舊譯，新譯為[密護根門]。

一、《雜阿含 275 經》[難陀經]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

「其有說言大力者，其唯難陀，此是正說。

其有說言最端政者，其唯難陀，是則正說。

其有說言愛欲重者，其唯難陀，是則正說。

諸比丘！而今難陀關閉根門，飲食知量，初夜、後夜精勤修習，[正念]正智成就，堪能盡壽，純一滿淨，梵行清白。

(2)彼難陀比丘關閉根門故，若眼見色，不取色相，不取隨形好。若諸眼根增不律儀，無明闇障，[世間貪憂]惡不善法，不漏其心，生諸律儀，防護於眼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根，生諸律儀。是名難陀比丘關閉根門。

(3)飲食知量者，難陀比丘於食繫數：不自高，不放逸，不著色，不著莊嚴，支身而已。任其所得，為止飢渴修梵行故；故起苦覺(受)令息滅，未起苦覺令不起故；成其崇向故；氣力安樂，無聞獨住故。如人乘車，塗以膏油，不為自高，乃至莊嚴，為載運故。又如塗瘡，不貪其味，為息苦故。

如是善男子難陀，知量而食，乃至無聞獨住。是名難陀知量而食。

(4)彼善男子難陀，初夜.後夜精勤修業者，彼難陀晝則經行.坐禪，除去陰障，以淨其身。

於初夜時，經行.坐禪，除去陰障，以淨其身。

於中夜時，房外洗足，入於室中，右[齋]而臥，屈膝累足，[繫念明相]，作起覺想。

於後夜時，徐覺徐起，經行.坐禪。

是名善男子難陀，初夜.後夜精勤修業。

(5)彼善男子難陀勝念.正知者，是善男子難陀觀察東方，一心正念，安住觀察。觀察南、西、北方，亦復如是，一心正念，安住觀察。如是觀者，世間[貪憂]惡不善法不漏其心。

彼善男子難陀，1.覺諸受起、覺諸受住、覺諸受滅，正念而住，不令散亂。2.覺諸想起、覺諸想住、覺諸想滅；3.覺諸覺(尋)起、覺諸覺(尋)住、覺諸覺(尋)滅，正念而住，不令散亂。

是名善男子難陀，正念.正智成就。

說明：《增支部 8 集 9 經》[難陀經]說：「難陀觀察東方，思：『如是我當觀察東方，令貪、憂之惡不善法不漏入。』如是，於其處而有正知。」

(6)是故，諸比丘當作是學：

關閉根門，如善男子難陀；

飲食知量，如善男子難陀；

初夜.後夜精勤修業，如善男子難陀；

正念.正智成就，如善男子難陀。

如教授難陀法，亦當持是為其餘人說。」

(7)時有異比丘而說偈言：

善關閉根門，正念攝心住，
飲食知節量，覺知諸心相，
善男子難陀，世尊之所歎！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.歡喜奉行。#

二、問答

問 1：何故凡夫於所緣生起上品貪？

答：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：

有三因緣，補特伽羅（眾生、士夫）於所緣境上品貪行。
何等為三？

- 一者、康強.非羸劣（大力）；
- 二者、端嚴.非醜陋（最端政）；
- 三者、習貪.非捨貪（愛欲重）。

問 2：如何對治上品貪？

答：由三種對治攝受，尚令如是懷上品貪補特伽羅，於善說法毘奈耶中，勤修梵行，調伏其心，令得寂靜，何況但懷中.軟品貪微薄塵者！何等為三？

- 一者、密護根門為所依止，遠離一切欲樂邊故。
- 二者、於食知量、初夜.後夜減省睡眠為所依止，遠離一切自苦邊故。
- 三者、最勝正念.正知為所依止，行於中道出離行故。

問 3：什麼是第一種最勝正念.正知？

答：當知此中，於四念住善住心者：

(1) 或於行時，境界現前，若不取相及與隨好，如實了知受生、住、滅；若取其相及與隨好，如實了知想生、住、滅。

(2) 或於住時，如實了知彼因尋思生、住與滅。

由如是相，正念.正知，於一切時，於一切種所緣境界，能如正軌，守護其心，是名最勝正念.正知。

問 4：什麼是第二種最勝正念.正知？

答：復有最勝正念.正知，謂已獲得滅盡定者，或已獲得無相定者，或已獲得無尋伺者。當知依止聖住、天住，除此最勝正念.知住，更無有餘能過上者。

(1) 或從滅定起已而住，或將入定方便而住，如實了知受生、住、滅，是名最勝正念、正知。如依滅定如實知受，

(2) 依無相定如實知想，(3) 無尋伺定如實了知所有尋伺，當知亦爾。

由此最勝正念.正知，唯取法故，不於如是受、想、尋伺，起我.我所虛妄分別。

問 5：愚夫與賢聖的正念.正知有何差別？

答：(1) 若諸愚夫，受、想、尋伺差別生時，於受等法，不能發起唯有法想，但作是念：我能領受，乃至廣說。由是因緣，彼尚無有正念.正知，何況最勝！

(2) 當知前說(第一種最勝)正念.正知，從得作意、無有放逸諸異生位，至一來果。

(3) 後說(第二種最勝)正念.正知，或不還果，或阿羅漢。
#

【結語】

依據《雜阿含 275 經》[難陀經]：

(1) 佛陀教導 1.密護根門，遠離一切欲樂邊。2.於食知量、3.初夜.後夜減省睡眠，遠離一切自苦邊。4.最勝正念.正知為所依止，行於中道出離行。

(2) 第一種最勝正念.正知：於一切時，於一切種所緣守護其心 (於四念住善住心)。此正念.正知屬不放逸之異生至一來果所有。

第二種最勝正念.正知：唯取法故，不於受、想、尋伺起我.我所虛妄分別。此正念.正知屬不還果或阿羅漢所有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(1) 經典：《雜阿含 275 經》[難陀經]與《增支部 8 集 9 經》[難陀經]。

(2) 論典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。

(3) 《雜阿含經論全並科判》求那跋陀羅譯經，玄奘法師譯論，韓清淨於論科判，林崇安編輯，佛法教學系列 A0，內觀教育基金會，2012 年 10 月合版。

——吉祥圓滿——

佛法實修 12：《雜阿含 276 經》[難陀說法經]

【引言】

1.此處介紹的佛經是《雜阿含 276 經》[難陀說法經]，此經的難陀指牧牛難陀，又稱難陀迦或難鐸迦，他不是佛陀的異母弟。

2.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來解說要點。

3.術語：[入處]是舊譯，新譯為[處]。

[使]是舊譯，新譯為[隨眠]。[上煩惱]是舊譯，新譯為[隨煩惱]。[受陰]是舊譯，新譯為[取蘊]。

一、《雜阿含 276 經》[難陀說法經]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有如是像類大聲聞尼眾，住舍衛國王園中。比丘尼眾其名曰純陀比丘尼、民陀比丘尼、摩羅婆比丘尼、波羅遮羅比丘尼、阿羅毘迦比丘尼、差摩比丘尼、難摩比丘尼、吉離舍瞿曇彌比丘尼、優鉢羅色比丘尼、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，此等及餘比丘尼，住王園中。

爾時，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與五百比丘尼，前後圍遶，來詣佛所，稽首禮足，退坐一面。

(2)爾時，世尊為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說法，示教照喜，種種說法，示教照喜已，發遣令還言：「比丘尼！應時宜去。」

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聞佛所說，歡喜隨喜，作禮而去。

(3)爾時，世尊知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去已，告諸比丘：「我年已老邁，不復堪能為諸比丘尼說法，汝等諸比丘僧，今日諸宿德上座，當教授諸比丘尼。」

時，諸比丘受世尊教，次第教授比丘尼，次至難陀。爾時，難陀次第應至而不欲教授。

說明：此時已經是釋尊傳法的晚期，所以釋尊說「我年已老邁」，並要求宿德比丘們輪流去教導比丘尼眾。此處的「難陀」是指「難陀迦」。

(4)爾時，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與五百比丘尼，前後圍遶，詣世尊所，稽首禮足，乃至聞法歡喜隨喜，作禮而去。

(5)爾時，世尊知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去已，問尊者阿難：「誰應至教授諸比丘尼？」

尊者阿難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諸上座次第教授比丘尼，次至難陀，而難陀不欲教授。」

爾時，世尊告難陀言：「汝當教授諸比丘尼，為諸比丘尼說法。所以者何？我自教授比丘尼，汝亦應爾；我為比丘尼說法，汝亦應爾。」

(6)爾時，難陀默然受教。時，難陀夜過晨朝，著衣持鉢，入舍衛城乞食，食已，還精舍，舉衣鉢，洗足已，入室坐禪。從禪覺，著僧伽梨，將一比丘，往詣王園。

(7)諸比丘尼遙見尊者難陀來，疾敷床座，請令就坐。尊者難陀坐已，諸比丘尼稽首敬禮，退坐一面。

(8)尊者難陀語諸比丘尼：「諸姊妹！汝等當問，我今當為汝等說法。汝等解者當說言解，若不解者當說不解。於我所說義，若當解者，當善受持；若不解者，汝當更問，當為汝說。」

諸比丘尼白尊者難陀言：「我等今日聞尊者教，令我等問，告我等言：『汝等若未解者，今悉當問；已解者當言解，未解者當言不解。於我所說義，已解者當奉持；未解者，當復更問。』我等聞此，心大歡喜。未解義者，今日當問。」

(9)爾時，尊者難陀告諸比丘尼：「云何姊妹？於眼內入處觀察是我、異我、相在不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，尊者難陀！」

「耳.鼻.舌.身.意內入處觀察是我、異我、相在不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，尊者難陀！所以者何？尊者難陀！我等已曾於此法如實知見，於六內入處觀察無我，我等已曾作如是意解，六內入處無我。」

尊者難陀告諸比丘尼：「善哉善哉！姊妹！應如是解：六內入處觀察無我。」

說明：此處難陀比丘教導比丘尼眾，直接觀察六內入處無我。

(10)「諸比丘尼！色外入處是我、異我、相在不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，尊者難陀！」

「聲.香.味.觸.法外入處是我、異我、相在不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，尊者難陀！所以者何？尊者難陀！我已曾於六外入處，如實觀察無我；我常作此意解，六外入處如實無我。」

尊者難陀讚諸比丘尼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汝於此義應如是觀：六外入處無我。」

說明：此處難陀比丘教導比丘尼眾，直接觀察六外入處無我。

(11)「若緣眼色，生眼識，彼眼識是我、異我、相在不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，尊者難陀！」

「耳.鼻.舌.身，意法緣，生意識，彼意識是我、異我、相在不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，尊者難陀！所以者何？我已曾於此六識身，如實觀察無我；我亦常作是意解，六識身如實無我。」

尊者難陀告諸比丘尼：「善哉！善哉！姊妹！汝於此義，應如是觀察，六識身如實無我。」

說明：此處難陀比丘教導比丘尼眾，直接觀察六識身無我。

(12)「緣眼色，生眼識，三事和合生觸，彼觸是我、異我、相在不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，尊者難陀！」

「耳.鼻.舌.身，意法緣，生意識，三事和合生觸，彼觸是我、異我、相在不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，尊者難陀！所以者何？我已曾於此六觸，觀察如實無我；我亦常如是意解，六觸如實無我。」

尊者難陀告諸比丘尼：「善哉！善哉！當如實觀察，於六觸身如實無我。」

說明：此處難陀比丘教導比丘尼眾，直接觀察六觸身無我。

(13)「緣眼色，生眼識，三事和合觸，觸緣受，彼觸緣受是我、異我、相在不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，尊者難陀！」

「耳.鼻.舌.身，意法緣，生意識，三事和合觸，觸緣受，彼受是我、異我、相在不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，尊者難陀！所以者何？我等曾於此六受身，如實觀察無我；我亦常作此意解，六受身如實無我。」

尊者難陀告諸比丘尼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汝於此義，應如是觀察，此六受身如實無我。」

說明：此處難陀比丘教導比丘尼眾，直接觀察六受身無我。

(14)「緣眼色，生眼識，三事和合生觸，觸緣想，彼想是我、異我、相在不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，尊者難陀！」

「耳.鼻.舌.身，意法緣，生意識，三事和合生觸，觸緣想，彼想是我、異我、相在不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，尊者難陀！所以者何？我曾於此六想身，如實觀察無我；我亦常作此意解，六想身如實無我。」

尊者難陀告諸比丘尼：「善哉善哉！比丘尼！汝於此義，應如是觀察，此六想身如實無我。」

說明：此處難陀比丘教導比丘尼眾，直接觀察六想身無我。

(15)「緣眼色，生眼識，三事和合觸，觸緣思，彼思是我、異我、相在不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，尊者難陀！」

「耳.鼻.舌.身，意法緣，生意識，三事和合觸，觸緣思，彼思是我、異我、相在不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，尊者難陀！所以者何？我曾於此六思身，如實觀察無我；我常作此意解，此六思身如實無我。」

尊者難陀告諸比丘尼：「善哉善哉！比丘尼！汝於此義，應如是觀察，此六思身如實無我。」

說明：此處難陀比丘教導比丘尼眾，直接觀察六思身無我。

(16)「緣眼色，生眼識，三事和合觸，觸緣愛，彼愛是我、異我、相在不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，尊者難陀！」

「耳鼻舌身，意法緣，生意識，三事和合觸，觸緣愛，彼愛是我、異我、相在不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，尊者難陀！所以者何？我曾於此六愛身，如實觀察無我；我常作此意解，此六愛身如實無我。」

尊者難陀告諸比丘尼：「汝於此義，應如是觀察，此六愛身如實無我。」

說明：此處難陀比丘教導比丘尼眾，直接觀察六愛身無我。

(17)「姊妹！譬因膏油、因炷，燈明得然。彼油無常，炷亦無常，火亦無常，器亦無常。若有作是言：無油無炷，無火無器，而所依起燈光，常恆住、不變易，作是說者為等說不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，尊者難陀！所以者何？緣油炷器，然燈，彼油炷器悉無常，若無油無炷無器，所依燈光亦復隨滅息沒，清涼真實。」

「如是姊妹！此六內入處無常，若有說言：此六內入處因緣生喜樂，常恆住、不變易，安穩，是為等說不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，尊者難陀！所以者何？我等曾如實觀察：彼彼法緣生彼彼法；彼彼緣法滅，彼彼生法亦復隨滅、息沒、清涼真實。」

尊者難陀告諸比丘尼：「善哉善哉！比丘尼！汝於此義應如是觀察：彼彼法緣，生彼彼法；彼彼法緣滅，彼彼生法亦復隨滅、息沒、寂靜、清涼真實。」

說明：此處難陀比丘以譬喻教導比丘尼眾，觀察「油、炷、火、器，依此等所起燈光」無常，來觀察「六內處，以及生起喜、樂之受」無常的法義。

(18)「諸姊妹！譬如大樹根莖枝葉，根亦無常，莖枝葉皆悉無常。若有說言：無彼樹根莖枝葉，唯有其影，常恆住，不變易，安穩者，為等說不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，尊者難陀！所以者何？如彼大樹根莖枝葉，彼根亦無常，莖枝葉亦復無常；無根無莖，無枝無葉，所依樹影，一切悉無。」

「諸姊妹！若緣外六入處無常，若言：外六入處因緣生喜樂，常恆住、不變易、安穩者，此為等說不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，尊者難陀！所以者何？我曾於此義如實觀察，彼彼法緣，生彼彼法；彼彼法緣滅，彼彼生法亦復隨滅、息沒、寂靜、清涼真實。」

尊者難陀告諸比丘尼：「善哉！善哉！姊妹！汝於此義，當如實觀察：彼彼法緣，生彼彼法；彼彼法緣滅，彼彼生法亦復隨滅、息沒、寂滅、清涼真實。」

說明：此處難陀比丘教導比丘尼眾，以觀察「大樹根、莖、枝、葉，所依樹影」無常，作譬喻。並以觀察「六外處，以及生起喜、樂」無常，作法義。

(19)「諸姊妹！聽我說譬，夫智者因譬得解。譬如善屠牛師、屠牛弟子，手執利刀，解剝其牛，乘間而剝，不傷內肉，

不傷外皮，解其肢節筋骨，然後還以皮覆其上。若有人言：『此牛皮肉，全而不離。』為等說不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，尊者難陀！所以者何？彼善屠牛師、屠牛弟子，手執利刀，乘間而剝，不傷皮肉，肢節筋骨悉皆斷截，還以皮覆上；皮肉已離，非不離也。」

「姊妹！我說斯譬，今當說義：牛者，譬人身麤色，如《篋毒蛇經》廣說。肉者，謂內六入處。外皮者，謂外六入處。屠牛者，謂學見跡。皮肉中間筋骨者，謂貪喜俱。利刀者，謂利智慧。多聞聖弟子以智慧利刀，斷截一切結縛、使、煩惱、上煩惱、纏。

說明：此處難陀比丘以「屠牛師弟子剝牛，不傷內肉外皮，解其肢節筋骨，還以皮覆其上」作喻，以智慧利刀，斷截一切煩惱。

(20)「是故諸姊妹！當如是學：於所可樂法，心不應著，斷除貪故。所可瞋法，不應生瞋，斷除瞋故。所可癡法，不應生癡，斷除癡故。於五受陰，當觀生滅；於六觸入處，當觀集滅；於四念處，當善繫心，住七覺分，修七覺分已，於其欲漏，心不緣著，心得解脫；於其有漏，心不緣著，心得解脫；於無明漏，心不緣著，心得解脫。諸姊妹！當如是學！」

爾時，尊者難陀為諸比丘尼說法，示教照喜；示教照喜已，從座起去。

說明：此處指出修行次第，由四念住繫心，接著於七覺分多修習，最後能除欲漏、有漏、無明漏而得解脫。

(21)時，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，與五百比丘尼，眷屬圍遶，往詣佛所，稽首禮足，退住一面，乃至為佛作禮而去。

爾時，世尊知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去已，告諸比丘：「譬如明月十四日夜，多眾觀月，為是滿耶？為未滿耶？當知彼月未究竟滿。如是善男子難陀為五百比丘尼正教授正說法，於其解脫猶未究竟。然此等比丘尼命終之時，不見一結不斷能使彼還生於此世。」

說明：此處釋尊以「明月十四日夜」作譬喻，指出五百比丘尼已經證得不還果。

(22)爾時，世尊復告難陀：「更為諸比丘尼說法。」

爾時，尊者難陀默然奉教。夜過晨朝，持鉢入城乞食，食已，乃至往詣王園，就座而坐，為諸比丘尼說法，示教照喜；示教照喜已，從座起去。

(23)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，復於異時，與五百比丘尼，前後圍遶，往詣佛所，稽首禮足，乃至作禮而去。

(24)爾時，世尊知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去已，告諸比丘：「譬如明月十五日夜，無有人疑月滿不滿者，然其彼月究竟圓滿。如是善男子難陀，為諸比丘尼說如是正教授，究竟解脫。若命終時，無有說彼道路所趣，此當知即是苦邊。」是為世尊為五百比丘尼授第一果記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說明：此處釋尊以「明月十五日夜」作譬喻，指出五百比丘尼已經證得究竟的阿羅漢果(授第一果記)。

二、問答

問 1：何故佛陀自言年暮，勸諸聲聞說法？

答：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：

由二因緣，如來自言其年衰暮，身力疲怠，勸諸聲聞請他說法：

一者、為令恃其少年專行憍傲住放逸者，自怖厭故。

二者、為令於當來世，諸有苾芻其年衰老，無有勢力，遠離疑悔，勸請少年諸苾芻等宣說正法。諸有苾芻其年盛美，具足勢力，遠離疑悔，無所恐懼，為他說法。

問 2：如何教授教誡，使獲得正見清淨？

答：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：

由四相，名能隨順教授教誡：

1.能分析諸處差別，於諸行中得無我智，見清淨故。此中，分析內、外諸處、識、觸、受、想、思、愛眾別，顯示無我。由依緣起方便道理，能引最初正見清淨。

2.於諸受并所依滅，離增上慢，最極寂靜，見清淨故。如明依燈，如影依樹，彼非有故此亦非有，顯示內外諸處差別為因諸受，由彼諸處無餘滅故，此亦隨滅，離增上慢，於其涅槃如實了知最勝寂靜，能引第二正見清淨。

3.能超越未來諸苦，見清淨故。

於現法中，以智慧刀，能永斷滅一切煩惱，顯示無餘，超越當來所有眾苦，能引第三正見清淨。

4.能超越現在諸苦，見清淨故。

顯示遍於順苦、順樂、順非苦樂一切法中，不起貪欲、不起瞋恚、不起愚癡，顯示見道；

於其念住善住其心，顯示修道；

修諸覺分，謂令諸漏永滅盡故，超越現法雜染苦住，能引第四正見清淨。

問 3：為何難陀迦尊者最初不願意對比丘尼眾說法呢？

答：過去生中，難陀迦是一位國王時，這五百比丘尼是他的宮中眷屬。今生難陀迦尊者想到，如果向她們教誡說法，有宿命通的比丘會認為他對她們還有愛戀，所以難陀迦尊者不想向她們教誡說法。但是佛陀知道，經由難陀迦尊者的教誡說法，她們可以證得聖果，所以要難陀迦尊者去教誡說法。

【結語】

依據《雜阿含 276 經》[難陀說法經]：

難陀迦尊者有次第地教導比丘尼眾，以正見觀察六內處無我、六外處無我、六觸身無我、六受身無我、六想身無我、六思身無我、六愛身無我，接著以燈光譬喻來觀察六內處以及生起喜、樂之無常。以樹影譬喻來觀察六外處以及生起喜、樂之無常。而後以剝牛作喻，說明以智慧利刀，斷截一切煩惱。並指出修行次第，由四念住繫心，接著於七覺支多修習，最後能除欲漏、有漏、無明漏而得解脫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- (1) 經典：《雜阿含 276 經》[難陀說法經]。
- (2) 論典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。
- (3) 《雜阿含經論全並科判》求那跋陀羅譯經，玄奘法師譯論，韓清淨於論科判，林崇安編輯，佛法教學系列 A0，內觀教育基金會，2012 年 10 月合版。

——吉祥圓滿——

佛法實修 13：《雜阿含 104 經》[焰摩迦經]

【引言】

1.此處介紹的佛經是《雜阿含 104 經》[焰摩迦經]，並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來解說要點。

2.術語：[五受陰]是舊譯，新譯為[五取蘊]。

[六觸入處]是舊譯，新譯為[六處]

一、《雜阿含 104 經》[焰摩迦經]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有比丘名焰摩迦，起惡邪見，作如是言：「如我解佛所說法，漏盡阿羅漢身壞命終，更無所有。」

時有眾多比丘，聞彼所說，往詣其所，語焰摩迦比丘言：「汝實作是說，如我解佛所說法，漏盡阿羅漢身壞命終，更無所有耶？」

答言：「實爾，諸尊！」

時諸比丘語焰摩迦：「勿謗世尊！謗世尊者不善。世尊不作是說，汝當盡捨此惡邪見！」

諸比丘說此語時，焰摩迦比丘猶執惡邪見，作如是言：「諸尊！唯此真實，異則虛妄。」如是三說。

(2)時諸比丘不能調伏焰摩迦比丘，即便捨去，往詣尊者舍利弗所，語尊者舍利弗言：「尊者當知！彼焰摩迦比丘起如是惡邪見言：我解知佛所說法，漏盡阿羅漢身壞命終，更無所有。我等聞彼所說已，故往問焰摩迦比丘：汝實作如是知見耶？彼答我言：諸尊！實爾，異則愚說。我即語言：汝勿謗世尊！世尊不作此語，汝當捨此惡邪見。再三諫彼，猶不捨惡邪見，是故我今詣尊者所，唯願尊者當令焰摩迦比丘息惡邪見，憐愍彼故。」

舍利弗言：「如是，我當令彼息惡邪見。」

時眾多比丘聞舍利弗語，歡喜、隨喜而還本處。

(3)爾時，尊者舍利弗晨朝著衣持鉢，入舍衛城乞食；食已出城，還精舍，舉衣鉢已，往詣焰摩迦比丘所。

時焰摩迦比丘遙見尊者舍利弗來，即為敷座洗足，安停腳机；奉迎，為執衣鉢，請令就座。

(4)尊者舍利弗就座，洗足已，語焰摩迦比丘：「汝實作如是語，我解知世尊所說法，漏盡阿羅漢身壞命終，無所有耶？」

焰摩迦比丘白舍利弗言：「實爾，尊者舍利弗！」

(5)舍利弗言：「我今問汝，隨意答我。云何焰摩迦！色為常耶？為非常耶？」

答言：「尊者舍利弗！無常。」

復問：「若無常者是苦不？」

答言：「是苦。」

復問：「若無常、苦，是變易法，多聞聖弟子，寧於中見我、異我、相在不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，尊者舍利弗！」

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復如是。

(6)復問：「云何焰摩迦！色是如來耶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，尊者舍利弗！」

「受、想、行、識是如來耶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，尊者舍利弗！」

復問：「云何焰摩迦！異色有如來耶？異受、想、行、識有如來耶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，尊者舍利弗！」

復問：「色中有如來耶？受、想、行、識中有如來耶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，尊者舍利弗！」

復問：「如來中有色耶？如來中有受、想、行、識耶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，尊者舍利弗！」

復問：「非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有如來耶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，尊者舍利弗！」

(7)「如是焰摩迦！如來見法真實如，住無所得，無所施設，汝云何言我解知世尊所說，漏盡阿羅漢身壞命終無所有，為時說耶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，尊者舍利弗！」

(8)復問焰摩迦：「先言我解知世尊所說，漏盡阿羅漢身壞命終無所有，云何今復言非耶？」

焰摩迦比丘言：「尊者舍利弗！我先不解無明故，作如是惡邪見說。聞尊者舍利弗說已，不解無明一切悉斷。」

(9)復問焰摩迦：「若復問比丘，如先惡邪見所說，今何所知見，一切悉得遠離？汝當云何答？」

焰摩迦答言：「尊者舍利弗！若有來問者，我當如是答：漏盡阿羅漢色無常，無常者是苦，苦者寂靜、清涼、永沒。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復如是。有來問者，作如是答。」

(10)舍利弗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焰摩迦比丘！汝應如是答。所以者何？漏盡阿羅漢色無常，無常者是苦，〔若〕無常、苦者是生滅法。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復如是。」

尊者舍利弗說是法時，焰摩迦比丘遠塵、離垢，得法眼淨。

(11)尊者舍利弗語焰摩迦比丘：「今當說譬，夫智者以譬得解。如長者子，長者子大富多財，廣求僕從，善守護財物。時有怨家惡人，詐來親附，為作僕從，常伺其便。晚眠早起，侍息左右，謹敬其事，遜其言辭，令主意悅，作親友想、子想，極信不疑，不自防護，然後手執利刀以斷其命。

焰摩迦比丘！於意云何？彼惡怨家為長者親友，非為初始方便，害心常伺其便，至其終耶？而彼長者不能覺知，至今受害。」

答言：「實爾。」

(12)尊者舍利弗語焰摩迦比丘：「於意云何？彼長者本知彼人詐親欲害，善自防護，不受害耶？」

答言：「如是，尊者舍利弗！」

(13)「如是焰摩迦比丘！愚癡無聞凡夫，於五受陰作常想、安隱想、不病想、我想、我所想，於此五受陰保持、護惜，終為此五受陰怨家所害，如彼長者為詐親怨家所害而不覺知。

(14)焰摩迦！多聞聖弟子，於此五受陰，觀察如病、如癰、如刺、如殺，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、非我所，於此五受陰不著、不受，不受故不著，不著故自覺涅槃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
(15)尊者舍利弗說是法時，焰摩迦比丘不起諸漏，心得解脫。

尊者舍利弗為焰摩迦比丘說法，示、教、照、喜已，從座起去。 #

二、問答

問 1：於此經中，有何似正法見？

答：焰摩迦比丘說：「如我解佛所說法，漏盡阿羅漢身壞命終，更無所有」，這是似正法見。

問 2：什麼是生起似正法見的二種因？

答：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：

有二種因，能生如是似正法見。

一者、於內薩迦耶見（身見）未能永斷。

二者、依此妄計流轉.還滅士夫。

問 3：如何對治似正法見的二種因？

答：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：

為斷如是二種因故，說二正法以為對治，謂

(1)於諸行次第宣說無常、無我。

(2)於四轉中，推求流轉、還滅士夫都不可得，

謂依有為或依無為，聲聞、獨覺、佛世尊之「我」，說名如來。

當知此「我」，二種假立，1.有餘依中假立有為，2.無餘依中假立無為。

若依勝義，非有為.非無為，亦非無為.非有為。(若依勝義，3.於有為中假立有為，無也；4.於無為中假立無為，無也)。

問 4：為何舍利弗要出來破除焰摩迦比丘的似正法見？

答：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：

由二種義，勢力為緣，諸同梵行或大聲聞(舍利弗)：

(1)為欲斷滅如是所生似正法見，極作功用，勿令彼人或自陳說，或示於他，由是因緣墮極下趣。

(2)或由愛敬如來聖教，勿因如是似正法見，令佛聖教速疾隱滅。

問 5：永斷似正法見的勝利為何？

答：由說如是正法教故，於六種相覺悟生時，當知永斷似正法見。

謂阿羅漢於依(蘊)所攝(之行)滅壞法故，覺悟 1.無常。

於現法中為老病等眾苦器故，覺悟是 2.苦。

於[諸行]任運滅、斷界、離[欲]界及與滅界，覺悟為 3.滅、4.寂靜、5.清涼及與 6.永沒。

說明：

諸有漏識，於現法中畢竟滅盡，是名為滅。

諸無漏識，有學解脫，名為寂靜；無學解脫，名為清涼。
餘依永滅，是名永沒。

問 6：未斷薩迦耶見有何過患與譬喻？

答：(1)過患：

一、能害者（身見）於有苦諸行執我、我所，由此因緣，能感流轉生死大苦。

二、於現法能礙無上聖慧命根。

(2)譬如，有人自知無力能害怨家，恐彼為害，先相親附，以如意事現承奉之。時彼怨家親附，知己便害其命。愚夫異生亦復如是，恐似怨家薩迦耶見當為苦害，便起愛縛，以可意行而現承奉。如是愚癡異生之類，於能為害之薩迦耶見，唯見功德，不見過失，殷到親附。既親附已，由未得退，說名損害聖慧命根。

問 7：阿羅漢[如來]滅已或有或無？

答：

【1】依據《雜阿含 72 經》[知法經]：

「(1)云何所知法？

謂五受陰。何等為五？色受陰，受、想、行、識受陰，是名所知法。

(2)云何為智？

調伏貪欲、斷貪欲、越貪欲，是名為智。

(3)云何智者？

阿羅漢是。

阿羅漢者，非有他世死、非無他世死、非有無他世死、非非有無他世死，[廣大]、無量，諸數永滅。」

《雜阿含 72 經》的要義，依據〈攝事分〉：

略由三處，總攝一切黑品、白品：一、由所遍知法故；二、由遍知故；三、由成遍知故。

(1)所遍知法者，謂苦諦、集諦，當知總攝一切黑品。

(2)遍知者，謂滅諦，當知此攝白品一分。

(3)成遍知者，謂補特伽羅及道諦。補特伽羅雖是假有，當知亦是白品所攝，此即如來（阿羅漢）。諸聖弟子於世俗諦及勝義諦皆悉善巧，依二道理，如實隨觀俱不可記，謂：

如來（阿羅漢）滅後，若有、若無、亦有亦無、非有非無，皆不可取，亦不可記。

所以者何？

1.且依勝義，彼（如來）不可得，況其滅後或有或無？

2.若依世俗，為於諸行假立如來，為於涅槃？

1)若於諸行（假立如來），如來滅後無有一行流轉可得，爾時何處假立如來？既無如來，何有、無等？

2)若於涅槃（假立如來），涅槃唯是無行所顯，絕諸戲論，自內所證。絕戲論故，施設（如來）為有不應道理。亦復不應施設（如來）非有，勿當損毀施設妙有寂靜涅槃。

又此涅槃極難知故，最微細故，說名甚深。

種種非一諸行煩惱斷所顯故，說名廣大。

現量、比量及正教量所不量故，說名無量。

【2】依據《雜阿含 249 經》[六處滅經]：

(1)尊者阿難問尊者舍利弗：

「六觸入處盡、離欲、滅、息、沒已，更有餘不？」

尊者舍利弗語阿難言：

「莫作此問：六觸入處盡、離欲、滅、息、沒已，更有餘不？」

(2)阿難又問尊者舍利弗：

「六觸入處盡、離欲、滅、息、沒已，無有餘耶？」

尊者舍利弗答阿難言：

「亦復不應作如是問：六觸入處盡，離欲、滅、息、沒已，無有餘耶？」

(3)阿難復問尊者舍利弗：

「六觸入處盡、離欲、滅、息、沒已，有餘無餘？非有餘非無餘耶？」

尊者舍利弗答阿難言：

「此亦不應作此問：六觸入處盡、離欲、滅、息、沒已，有餘無餘，非有餘非無餘耶？」

(4)尊者阿難又問舍利弗：

「如尊者所說，六觸入處盡、離欲、滅、息、沒已，有亦不應說，無亦不應說，有無亦不應說，非有非無亦不應說，此語有何義？」

說明：

以上有四種行相：有、無、有無(異)、非有非無(不異)。

(5)尊者舍利弗語尊者阿難：

「六觸入處盡、離欲、滅、息、沒已，有餘耶？此則虛言。無餘耶？此則虛言。有餘無餘耶？此則虛言。非有餘非無餘耶？此則虛言。

若言六觸入處盡、離欲、滅、息、沒已，離諸虛偽，得般涅槃，此則佛說。」

說明：

故知若說：「漏盡阿羅漢身壞命終已，有餘、無餘、有餘無餘、非有餘非無餘」，都是虛言(戲論)。另外〈攝事分〉說：諸行滅故，說名寂滅，非永無相。若永無相，不可施設說名寂滅。

《雜阿含 249 經》的要義，依據〈攝事分〉：

於六處滅，[究竟]寂靜、無戲論中，由戲論俱四種行相，不應思惟，不應分別，不應詰問，唯應依他增長覺慧、審諦觀察真實意趣。云何為四？謂或有、無，或異、不異。

(1)六處位有四種行相[有.無.異.不異]：

以彼六處有生有滅，展轉(相互)異相(異的義相)施設可知。

由生滅故，有.無可得。

有異相(異的義相)故，待他種類，異性可得；待自種類，前後無別，不異可得。

(2)六處滅無四種行相：

六處永滅，(是)常(與)寂靜相，是故由彼戲論俱行四種行相(去)思惟.觀察，不應道理。

當知此中，[能引]無義思惟.分別所發語言，名為戲論。何以故？

於如是事勤加行時，不能少分增益善法，損不善法，是故說彼名為戲論。#

【結語】

(1) 《雜阿含 104 經》[焰摩迦經]指出：

愚癡無聞凡夫，於五取蘊作常想、安穩想、不病想、我想、我所想，於五取蘊保持、護惜，終為此五取蘊怨家所害而不覺知。凡夫之似正法見，來自未斷薩迦耶見（身見）。

多聞聖弟子，於五取蘊觀察如病、如癰、如刺、如殺，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、非我所，於五取蘊不著，故自覺涅槃。

(2) 《雜阿含 72 經》[知法經]的要義指出：

阿羅漢滅後，若有、若無、亦有亦無、非有非無，皆不可取，亦不可記。

(3) 《雜阿含 249 經》[六處滅經]指出：

六處盡、離欲、滅、息、沒已，離諸戲論，得般涅槃，此則佛說。

於六處滅，究竟寂靜、無戲論中，由戲論俱四種行相，不應思惟，不應分別，不應詰問，謂或有、無，或異、不異。

以上指出，修行以正見為前導，觀察五蘊實相，滅除身見，體證涅槃，六處滅後，離諸戲論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(1) 經典：《雜阿含 104 經》[焰摩迦經]、《雜阿含 72 經》[知法經]與《雜阿含 249 經》[六處滅經]。

(2) 論典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。

(3) 《雜阿含經論全並科判》求那跋陀羅譯經，玄奘法師譯論，韓清淨於論科判，林崇安編輯，佛法教學系列 A0，內觀教育基金會，2012 年 10 月合版。

佛法實修 14：《雜阿含 200 經》[羅睺羅經]

【引言】

- 1.此處介紹的佛經是《雜阿含 200 經》[羅睺羅經]，並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來解說要點。
- 2.術語：[五受陰]是舊譯，新譯為[五取蘊]。
[六入處]是舊譯，新譯為[六處]

一、《雜阿含 200 經》[羅睺羅經]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【智者從大師求真正教授】

(1)爾時，尊者羅睺羅往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退坐一面，白佛言：「善哉世尊！為我說法。」

【奢摩他支】

我聞法已，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。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已，如是思惟所以：族姓子剃除鬚髮，正信非家，出家學道，修持梵行，見法自知作證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
【毘鉢舍那支：聖正言教】

(2)爾時，世尊觀察羅睺羅心，解脫慧未熟，未堪任受增上法，問羅睺羅言：「汝以授人五受陰未？」

羅睺羅白佛：「未也，世尊！」

佛告羅睺羅：「汝當為人演說五受陰。」

(3)爾時，羅睺羅受佛教已，於異時為人演說五受陰。說已，還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退住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已為人說五受陰，唯願世尊為我說法。我聞法已，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，乃至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
【毘鉢舍那支：厭離言教】

(4)爾時，世尊復觀察羅睺羅心，解脫智未熟，不堪任受增上法，問羅睺羅言：「汝為人說六入處未？」

羅睺羅白佛：「未也，世尊！」

佛告羅睺羅：「汝當為人演說六入處。」

(5)爾時，羅睺羅於異時，為人演說六入處。說六入處已，來詣佛所，稽首禮足，退住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已為人演說六入處，唯願世尊為我說法。我聞法已，當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，乃至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
【毘鉢舍那支：令心離蓋，趣愛言教】

(6)爾時，世尊觀察羅睺羅心，解脫智未熟，不堪任受增上法，問羅睺羅言：「汝已為人說尼陀那法（緣起）未？」

羅睺羅白佛言：「未也，世尊！」

佛告羅睺羅：「汝當為人演說尼陀那法（緣起）。」

(7)爾時，羅睺羅於異時，為人廣說尼陀那法已，來詣佛所，稽首禮足，退住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為我說法。我聞法已，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，乃至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
【無間殷重加行】

(8)爾時，世尊復觀察羅睺羅心，解脫智未熟，廣說乃至告羅睺羅言：「汝當於上所說諸法，獨於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觀察其義。」

爾時，羅睺羅受佛教敕，如上所聞法、所說法，思惟稱量，觀察其義，作是念：此諸法，一切皆順趣涅槃、流注涅槃、後住涅槃。

【出世間慧】

(9)爾時，羅睺羅往詣佛所，稽首禮足，退住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已於如上所聞法、所說法，獨一靜處，思惟稱量，觀察其義。知此諸法，皆順趣涅槃、流注涅槃、後住涅槃。」

【修無常想,除餘我慢】

(10)爾時，世尊觀察羅睺羅心，解脫智熟，堪任受增上法，告羅睺羅言：

「羅睺羅！一切無常。何等法無常？

謂眼無常，若色、眼識、眼觸，如上無常廣說。」

爾時，羅睺羅聞佛所說，歡喜隨喜，禮佛而退。

【成就無學圓滿解脫】

(11)爾時，羅睺羅受佛教已，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。〔思惟〕所以：族姓子剃除鬚髮，著袈裟衣，正信非家，出家學道，純修梵行；乃至見法，自知作證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成阿羅漢，心善解脫。

佛說此經已，羅睺羅聞佛所說.歡喜奉行。#

二、問答

問 1：心清淨行比丘有何五種法多有所作？

答：一、正教授；

二、奢摩他支；

三、毘鉢舍那支；

四、無間殷重加行；

五、出世間慧。

問 2：什麼正是教授？

答：正教授者，謂有三種正友所顯：一者、大師；二者、軌範、尊重；三者、同梵行者，及住內法在家英叡。如是名為三種正友。諸有智者從彼應求積集善門真正教授。

問 3：如何修奢摩他支？

答：奢摩他支者，謂如有一，具尸羅住，...如是尸羅具足住已，便無有悔，無悔故歡，廣說乃至樂故心定。

問 4：如何毘鉢舍那支？

答：毘鉢舍那支者，謂得三種隨欲言教：一、聖正言教；二、厭離言教；三、令心離蓋趣愛言教。

1.云何聖正言教？謂依眾聖五無學蘊所有言教，即是宣說：諸聖成就如是戒、如是定、如是慧、如是解脫、如是解脫智見。

2.云何厭離言教？謂依三種，令增少欲喜足言教及依樂斷、樂修，令離憤鬧言教。

3.云何令心離蓋趣愛言教？當知此教復有三門：一者、一切煩惱蓋離蓋趣愛言教；二者、五蓋離蓋趣愛言教；三者、無明蓋離蓋趣愛言教。

當知此中，依為證得斷、離、滅界所有言說，是初言教。

依即於彼見勝功德，及於所治蓋處諸行深見過患，所有言說，當知是名第二言教。

隨順如是緣性、緣起所有言說，當知是名第三言教。

如是三種言教，總名毘鉢舍那支。

問 5：無間殷重加行為何？

答：云何無間殷重加行？謂常所作，委悉所作，勤精進住，當知即依止觀加行。

又勤精進，應知五種：

一、被甲精進；二、加行精進；三、不下精進；四、無動精進；五、無喜足精進。

- 此中，1.最初當知發起猛利樂欲；
2.次隨所欲，發起堅固勇悍方便；
3.次為證得所受諸法，不自輕蔑，亦無怯懼；
4.次能堪忍寒熱等苦；
5.後於下劣不生喜足，欣求後後轉勝轉妙諸功德住。

問 6：出世間慧為何？

答：彼由如是勤精進住，入諦現觀，證得諸聖出世間慧。於修道中，依止此慧，若行、若住，能正除遣所依身中諸隨煩惱，令心清淨。

一、於行位

謂住聚落，或聚落邊，1.若見少壯端嚴美妙形色母邑，即便作意思惟不淨，為欲損害緣彼貪故。2.若遇他人迫逼惱亂，即便作意思惟慈相，為欲損害緣彼瞋故。如是行時，能正除遣諸隨煩惱，令心清淨。

二、於住位

若遠離處，修習入出二種息念，除遣欲等諸惡尋思，如是住時能正除遣諸隨煩惱，令心清淨。

彼依如是已所證得出世間慧，於一切行修無常想，能正蠲除所餘我慢。

如是善士為所依止，復得無倒教授前行，由此漸次能證有學圓滿解脫，得金剛喻三摩地故，亦證無學圓滿解脫，一切煩惱皆離繫故。

【結語】

《雜阿含 200 經》[羅睺羅經]指出：

修行要逐步成熟，對五取蘊、六處、緣起不斷聞思而後生起修所成慧。最後佛法都匯聚到身心五取蘊、六處、緣起，行者修正觀體證諸行的無常等實相後，不再執取而住涅槃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(1) 經典：《雜阿含 200 經》[羅睺羅經]。

(2) 論典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。

(3) 《雜阿含經論全並科判》求那跋陀羅譯經，玄奘法師譯論，韓清淨於論科判，林崇安編輯，佛法教學系列 A0，內觀教育基金會，2012 年 10 月合版。

——吉祥圓滿——

佛法教材系列 Y

書名：《佛法實修十四講》

編著：林崇安教授

出版：桃園市內觀教育基金會

網址：<https://www.insights.org.tw>

倡印：內觀教育禪林

通訊：桃園市大溪區頭寮路 355 之 5(內觀教育禪林)

出版日期：2024 年 09 月

歡迎倡印，免費結緣

「佛法實修十四講」播放清單的連結為：

<https://bit.ly/佛法實修十四講>

